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規畫報告
書撰寫參考範本及相關作業流程」
研究報告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研究單位：展騰國際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馬傲秋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6 日

目錄

第壹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貳章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業流程基本架構	4
第一節 向客戶簡介安養信託	4
壹、安養信託是什麼	4
貳、安養信託之類型	5
參、安養信託之優點	6
第二節 進行「了解客戶 (KYC)」程序	6
壹、商品適合性判斷	7
貳、高齡客戶或身心障礙客戶之商品適合性判斷	10
參、高齡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風險評估	12
肆、「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之 KYC 流程	13
伍、小結	20
第三節 分析客戶各面向資訊及提出規畫建議	20
壹、如何分析與建議	21
貳、分析項目	22
第四節 異業合作分析	25
壹、合作模式	25
貳、合作項目與業別	26
第五節 擬具規畫報告書	28
壹、客戶資訊	29
貳、綜合分析與信託方案規畫建議	29
參、建議之跨業服務	30

第六節 小結	31
第參章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業流程之參考文件及應注意 事項	32
第一節 了解客戶流程	32
壹、客戶評估項目問卷參考範本.....	33
貳、應注意事項.....	59
第二節 綜合分析資訊及提出模組化與異業合作之建議	64
壹、「功能整合」面向	65
貳、「資產整合」面向	74
參、「資產配置」面向	78
肆、「契約架構」面向	81
伍、「裁量權」面向.....	83
第三節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規畫報告書	86
壹、規畫報告書範本.....	86
貳、應注意事項.....	96
第四節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	96
壹、了解客戶流程	96
貳、綜合分析資訊及提出模組化與異業合作之建議	97
參、規畫報告書製作	98
第五節 小結	100
第肆章 案例說明	102
第一節 案例一.....	102
壹、問卷填答內容	102
貳、分析與建議.....	103

參、規畫報告書	104
第二節 案例二	113
壹、問卷填答內容	114
貳、分析與建議	114
參、規畫報告書	116
第三節 案例三	126
壹、問卷填答內容	127
貳、分析與建議	127
參、規畫報告書	129
第伍章 結論	138
參考文獻	142

第壹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處統計，截至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底，臺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總人數為 4,552,368 人，占總人口數 23,365,274 人的比例為 19.48%¹；又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預測，臺灣將於 114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即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之比例超過總人口數 20% 以上²。換言之，每 5 位國民中，即有一位屬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對於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

鑑於現今詐騙猖獗、高齡或身心障礙人士容易成為被害者；隨著時代進步，金融業務與商品亦趨繁雜，高齡人士需要專業人士為其妥善規劃理財事宜；高齡人士對於資產傳承有其想法，惟家庭中可能存在潛在傳承問題，致其易受親友所支配而做出違背其意願之傳承決定。以上問題凸顯出高齡或身心障礙者財產管理之重要性，而對於相關需求，安養信託可發揮功用，為高齡或身心障礙者妥善規劃與安排財產管理、處分事宜³。依據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所謂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基此，委託人得視其所需，將其財產信託予專業、值得信賴之信託業者管理或處分，以保障財產安全，並充分發揮財產效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自 104 年起鼓勵信託業辦理

¹ 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統計表，戶籍人口統計速報，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2025/05/29。

² 國發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最後瀏覽日：2025/04/30。

³ 潘秀菊，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畫，月旦財經法雜誌，2008/3，頁 3。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以下簡稱安養信託)業務⁴，目前成效卓著。實則，信託除運用於理財方面以外，尚可運用在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需求，甚至可以運用於財產傳承分配，其功能十分多元。在此脈絡下，為滿足高齡或身心障礙人士所有生活需求，可在單一信託中達成多元信託目的與多元資產管理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概念因應而生。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是一種綜合性長期照護信託⁵，方式為透過評估工具協助民眾認識自身風險缺口及金融需求，並可參考評估結果，將不同型態資產、不同功能服務整合於單一信託中，提供資產整合型、功能整合型或多元混合型之安養信託服務，強化信託功能完整性；另一方面，因「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之信託目的涵蓋委託人各種不同面向之生活需求，故除了信託業者對於財產管理之專業外，需要結合其他專業，以使委託人各項生活需求得到妥善服務，進而更能發揮信託之照顧、服務功能，因此，信託業者與醫療單位、社福團體、安養機構、老人住宅或養生村、殯儀服務等業者進行跨業合作，讓信託客戶享有相關服務⁶，結合信託資產管理之功能，滿足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生活各面向需求，發揮信託最大效益。

由於「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所涉及之信託資產與信託目的均屬多元，需要就客戶資訊有足夠了解後，進行各方面之評估，進而提出信託規畫建議，以供客戶了解其信託之需求面向、相關需求面向涉及之信託財產種類與管理模式、可行的信託方案內容與需要跨業服務之事項等，故信託業者在與客戶洽談「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時，

⁴ 信託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special/view/265>，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⁵ 「高齡金融新亮點 發展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信託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news?year=2024>，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⁶ 康健知識庫網站，<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89273>，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宜有完整之作業流程及撰寫規畫報告書之參考格式，包含自了解客戶資訊到分析客戶所需，再就每一客戶根據信託方案所需具備之各項因素，透過排列組合，設計模組化之方式提供建議，最後將所有資料彙整並擬具專屬之規畫報告書，據此進行信託業務之推展及與結盟廠商洽談等相關事宜。如此，不僅使信託業者能有較完整之作業模式得以遵循，透過業者於作業流程中之詳細說明，亦能使民眾更了解自身所需及安養信託得以達成之功能，進而提升辦理此等全方位安養信託業務之意願。

緣此，本研究研擬「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規畫報告書撰寫參考範本及相關作業流程」，以作為信託公會之會員辦理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相關業務時參考。

第貳章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業流程基本架構

為增進信託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業務之效率，協助業者為民眾規畫、打造合適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商品，進而提升民眾對於安養信託需求之了解及辦理安養信託之意願，有必要建構一套完善的作業流程制度，供信託業者參考。

因此，本章將依序分節說明辦理「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業流程制度之基本架構，從向客戶介紹安養信託、以使客戶了解何謂安養信託開始，進一步透過蒐集客戶資訊、分析規畫，並按照分析結果給予客戶建議與安排，擬定專屬規畫報告書，打造量身訂製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商品。

第一節 向客戶簡介安養信託

有鑑於信託依目的之不同，可區分為不同之信託類型，例如投資理財信託、公益信託、保險金信託、不動產信託、預收款信託、家族信託及本研究所聚焦之安養信託...等，故信託業者在接洽客戶辦理安養信託業務時，為使客戶了解安養信託功能，使欲辦理安養信託之客戶更加確認，在信託財產交付後，信託財產管理與處分方式，是否與所希望達到之目的相同，是以，信託業者應先行向客戶說明簡介何謂「安養信託」，以使客戶對於安養信託有初步了解。

基此，本節重點在於信託業者為客戶簡介安養信託時，建議特別著重說明哪些內容，以確保客戶更加了解安養信託制度。

壹、安養信託是什麼

所謂安養信託，係指委託人基於退休養老、子女照顧或身心障礙養護等不同需求，將金錢、保險理賠金、有價證券、不動產等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委託人指示，代為管理信

託財產，定期撥付生活、醫療、安養機構、看護及子女教育等費用⁷。

「安養信託」有別於傳統以理財為目的之信託，而係將信託功能延伸，以保障高齡者、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未來生活之財產管理、資產保全、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目的所成立的「信託」⁸。

貳、安養信託之類型⁹

一、自益信託

委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進行管理、處分，而信託利益由委託人自行享有。換言之，委託人係為自己利益設定信託。

二、他益信託

委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進行管理、處分，而信託利益由第三人享有。亦即委託人係為他人之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上之利益歸屬於第三人，如：委託人以其子女或其他親人為信託受益人或由子女擔任委託人，以父母為信託受益人之類型。

三、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

委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進行管理、處分，而信託利益部分由委託人自行享有、部分由第三人享有，此即為學理上所謂之共益信託。如：委託人同時以自己及子女為信託受益人之類型。

四、生前自益、死後他益信託

委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進行管理、

⁷ 參考信託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15>，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⁸ 信託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15>，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⁹ 王志誠，信託制度在高齡化社會之運用及發展趨勢，月旦法學雜誌，2018/5，頁 81-84。

處分，而委託人生存時，信託利益由委託人享有，於委託人死亡後，信託利益則由委託人在信託契約中所指定之第三人享有。如：委託人生前以自己為受益人，並約定其死後信託關係不消滅、而由其子女為受益人之類型。

參、安養信託之優點

安養信託可發揮之功能眾多，於財產管理及資產保全方面，安養信託之制度可以依照委託人之需求量身訂製信託計畫，將委託人之財產交付信託，受託人依信託目的與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資金專款專用，不但可幫助委託人進行理財規劃，亦可以避免委託人因受詐騙而為不合理之財產處分。

於委託人自身或家庭成員之安養、照護、醫療給付方面，安養信託制度可結合長期照護體系，為委託人與其家庭成員依其人生各階段之可能需求，預先規劃相應之給付內容並定期給付安養、照護費用，以幫助委託人確認是否具備充足資金可因應長期照護及醫療等相關費用，並且妥善控管資金之用途。

於資產傳承方面，委託人可於有能力時事前預做規劃及安排，於安養信託中依照委託人之意願，規劃於委託人過世後透過信託制度進行財產傳承，避免委託人礙於其易受子女支配等無奈或其他家庭紛爭影響，無法自主處分其將來遺產分配事宜。

第二節 進行「了解客戶（KYC）」程序

信託屬於金融業務之範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2 條規定¹⁰、及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

¹⁰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2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¹¹，信託業者辦理信託業務，需事前就擬辦理之信託業務充分蒐集與瞭解客戶資訊，進而依序規劃信託方案之細節，建構出符合客戶需求之信託規畫。此外，因安養信託係以 55 歲以上民眾及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客群，並且可能涉及年滿 65 歲以上之民眾，故於進行 KYC 流程時，也需特別留意高齡或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護措施。

詳言之，民眾根據其家庭背景、健康狀況、職業、資產多寡、智識、風險承受等狀況之不同，適合之信託方式即有不同，信託業者為客戶辦理相關業務時，必須先為盡職調查之義務，即全面了解客戶、蒐集客戶相關資料，用以評估及身分審查，此即所謂「Know Your Customer」流程（以下簡稱「KYC 流程」）。透過此一流程，既能藉由蒐集到之資訊為客戶規劃合適商品，藉以達保障客戶之目的，同時亦可以保障業者自身。

是以，本節將針對信託業者辦理「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業務時，分析與說明於 KYC 流程所應蒐集之資訊範圍，並且進一步說明蒐集該等資訊法規依據、緣由及意涵，以供執行時之參考。

壹、商品適合性判斷

按「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¹¹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外，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受理客戶應辦理事項：應訂定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受理客戶之各種情事。二、瞭解客戶審查事項：（一）應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二）接受客戶簽訂信託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簽約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三、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應辦理事項：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一）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二）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條¹²及第 5 條¹³之規定，以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等規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而受託從事投資行為時，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包含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

此外，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所制定之「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其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業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及員工持股信託外，其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之內容、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¹²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往來之條件。二、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金融消費者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三、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以評估金融消費者之投資能力：（一）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二）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三）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

¹³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5 條：「前條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畫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同條第 2 項規定：「信託業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畫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除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應依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辦理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因此，安養信託或整合型安養信託之受託人，受託金錢、有價證券或相關多元資產時，應依受託之資產種類及受託人是否有運用決定權等，遵循相關 KYC 規範。

根據上開規定，依「受託人有無運用決定權」，應取得之客戶基本資料又可分為以下規範：

一、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

依照「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規定：「信託業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建立及遵守充分瞭解客戶（委託人）之作業準則，並按下列程序辦理：一、請客戶填具基本資料，建檔並妥為保存。客戶為自然人時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一）客戶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 1.姓名。 2.出生年、月、日。 3.性別。 4.聯絡住址／電話。 5.教育程度。 6.個人／家庭年收入。 7.職業。（二）所得與資金來源。（三）委託目的與需求。1.委託目的。2.現金流量期望。3.期望報酬。（四）投資經驗（包含投資時間及投資商品）。（五）風險偏好。（六）預計投資期限。」

二、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畫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

1. 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依照「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辦理」第 4 條¹⁴準用「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3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2. 除前述以外之其他情形，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綜上，信託業者在提供客戶多元資產種類之信託服務前，均應充分了解其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資訊，故依上述規定，於 KYC 流程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時，應請客戶填寫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資料，並建檔保存，資料範圍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住址、電話、教育程度、個人及家庭年收入、職業；所得與資金來源；委託目的、現金流量期望、期望報酬；投資經驗（包含投資時間及投資商品）；風險偏好；預計投資期限及信託以外其他生活面向與專業人士服務等。

貳、高齡客戶或身心障礙客戶之商品適合性判斷¹⁵

承上所述可知，基於一般大眾對於金融商品的認識相較於金融業者處於弱勢，因此特別規範金融業者必須先透過 KYC 流程全面蒐集了解客戶資訊，而能基於其專業為客戶推薦合適之金融商品。

倘客戶為高齡或身心障礙人士，有鑑於此類客戶接觸此等資訊之機會相對更少，且表達能力與理解能力通常也較弱，為特別保護及協

¹⁴ 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第 4 條：「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充分瞭解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委託人之投資能力，如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除本事項另有規定者外，應準用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¹⁵ 杜怡靜，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適合性原則」之再反思，月旦法學雜誌，2019/4，頁 33-37。

助高齡或身心障礙人士正確表達其需求，以提供合適之建議，故針對高齡客戶或身心障礙客戶商品適合性之判斷尤為重要。

依照「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銀行向高齡客戶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應辦理下列適合度評估作業：(一)認識客戶作業 (Know your customer, KYC)：風險屬性評估機制之 KYC 項目應涵蓋可識別高齡客戶弱點之項目及提問，以有效評估高齡客戶弱點 (Vulnerability) 項目，如：KYC 應強化對其退休後收入來源及投資目的之瞭解、流動性資金之需求以及對財務之影響、教育與金融商品及風險認識程度及銀行所能蒐集、觀察或詢問之健康狀況等項目之瞭解與評估，以有效辨識相關之風險。」

再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亦規定：「前二項之非專業投資人如為高齡客戶 (即六十五歲以上之自然人) 時，應辦理下列適合度評估作業：一、認識客戶作業 (Know your customer, KYC)：風險屬性評估機制之 KYC 項目應涵蓋可識別高齡客戶弱點之項目及提問，以有效評估高齡客戶弱點 (Vulnerability) 項目，如：KYC 應強化對其退休後收入來源及投資目的之瞭解、流動性資金之需求以及對財務之影響、教育與金融商品及風險認識程度及信託業所能蒐集、觀察或詢問之健康狀況等項目之瞭解與評估，以有效辨識相關之風險。」

由於安養信託之客戶可能為年滿 65 歲以上之高齡客戶，於進行 KYC 流程時，需特別注意與加強上述法規所提及之項目，亦即應針對「收入來源」、「流動性資金需求」、「投資目的」、「財務影響」、「教育程度」、「金融商品及風險認識程度」與「健康狀況」等項目蒐集客戶資訊，以確保正確辨識風險及提供合適建議。至於客戶如屬身心障礙人士，亦宜參考上述規範之意旨，強化對於其收入來源、流動性資金需求、健康狀況、對於金融商品及風險之認識等之資訊蒐集與了解，

以確保提供適當之規劃建議。

參、高齡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風險評估

高齡者面臨退休後收入結構改變，缺乏穩定現金收入，又可能新增醫療與看護方面支出，而需要注意固定收入與生活開銷間有無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又因為高齡而生理機能與認知功能逐漸衰退，伴隨對事務判斷能力與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容易成為被詐騙對象，故同時需有他人協助照料起居、並且協助管理財產以預防詐騙；然同時又可能發生子女成年後獨立生活、不再同住，或是配偶亦高齡患病而需要他人照顧、甚至喪偶等家庭成員結構改變情形，而無親近之家屬可以協助照料生活起居，或協助管理資產不受詐騙。故高齡者的生活可能全面性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各種財務與非財務之風險。

信託公會已設計「高齡風險評估試算表」¹⁶，可透過基本問題之回答結果，進行簡易之自我評估試算，已初步了解高齡者可能面對之財務風險與非財務風險。參考「高齡風險評估試算表」評估結果分析，屬財產之風險包括：「財務與長壽風險」、「資產流動性風險」；屬非財產之風險包括：「被詐騙風險」、「獨身或獨居風險」、「失智或失能風險」、「稅務風險及規劃風險」、「財富傳承風險」等。

因此，為評估高齡者之風險，在進行了解客戶程序時，也需要蒐集相關資訊，包含退休準備計算、資產盤點、詐騙情境辨識、有無同住家人、生活各方面事務處理能力、對於遺產與繼承等方面之了解、財富傳承之規劃等資訊，以評估對於高齡者上述各項財務風險與非財務風險之高低情形，進而研議其安養信託中應具備與加強之功能面向及給付規劃。

至於身心障礙人士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與非財務風險，亦可能較一

¹⁶ 信託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sinopac/risk-assessment/#idLinkStart>。最後瀏覽日期；2025/5/10。

般民眾為高，故宜根據其身心障礙之類別，協助評估其風險偏高之面向，進而於後續信託規劃時加強該面向之配置與建議。

肆、「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之 KYC 流程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因其係涉及生活各方面之規劃，範疇較一般信託業務為廣，目的相當多元，因此 KYC 流程也相對繁複。詳言之，除依上開法規踐行共通之詢問事項外，並參考「高齡風險評估試算表」之風險評估項目，進一步詢問依照信託目的為區分之個別問題，以蒐集完整資訊，藉以評估、分析並為客戶提供建議及規劃，打造量身訂製之安養信託商品。

一、背景資料問題

承前所述，於「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之 KYC 流程，信託業者為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時，應請客戶填寫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資料，並建檔保存，資料範圍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住址、電話、教育程度、個人及家庭年收入、職業；所得與資金來源；委託目的、現金流量期望、期望報酬；投資經驗（包含投資時間及投資商品）；風險偏好；預計投資期限等。此外，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之高齡客戶，應針對「收入來源」、「流動性資金需求」、「投資目的」、「財務影響」、「教育程度」、「金融商品及風險認識程度」與「健康狀況」等項目加強蒐集客戶資訊。

而「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核心功能，在於了解客戶各方面之生活需求，從而評估及落實為安養信託之目的，進而透過安養信託提供全面性服務，故在 KYC 階段，亦應透過問題取得客戶需求資訊，藉以提供最適當之安排與建議。

據上說明，本研究將上述應取得之客戶資訊，彙整在背景資料問題中，區分為「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家庭狀況」、「財務狀況」、「其他需求與想法」、「風險屬性評估」、「高齡風險評估」等七大項目，

並分別說明各個項目之內涵如下。

（一）基本資料

透過了解客戶各種基本資訊，包含姓名、生日、性別、居住地址、聯絡資訊、教育程度、年收入、家庭狀況及職業等，一方面留存客戶資訊以便於聯絡及方便作業程序；另一方面則有助於為客戶規劃適合之理財計畫。

1. 姓名。
2. 出生年月日：可得知客戶年齡，以作為評估客戶商品適合度之參考依據。
3. 居住地址及其他聯絡資訊：留存客戶資訊，以便於未來聯絡之用。
4. 教育程度：可藉以推估客戶之智識程度，同時判斷應以何種方式向客戶說明或互動。
5. 職業與年收入：可初步了解客戶財務背景，推論未來走向。

（二）健康狀況

透過了解客戶基本健康狀況，包含目前身體健康狀況概述、過去曾罹患疾病、是否有身心障礙或認知能力問題、家族疾病史、相關保險及醫療決定等，有助於評估客戶於健康方面之需求及判斷客戶之認知能力，而能為客戶預做最適合之規畫。

1. 目前身心狀況：目前是否患有慢性病、重大疾病、退化性疾病、是否屬身心障礙、認知能力是否正常等，以及日常生活是否需他人協助，進而評估客戶是否可能因疾病進展而逐漸失去生活自理與處理事務能力，以及將來可能有高額醫療費用支出、生活照護支出等相關細節。
2. 曾罹患疾病：透過此等資訊評估客戶疾病復發之可能醫療處置與花費、並了解客戶定期受追蹤之醫療費用支出。

3. 家族疾病史：預先評估客戶是否有潛在罹患相關疾病之可能風險。
4. 保險狀況：透過此等資訊了解客戶如有癌症、疾病失能或需要長照時，其醫療與照護之花費，是否有保險金可支應。
5. 預立醫療決定：透過此資訊可了解如客戶在經醫療判定為末期狀況時，是否不接受以人工或儀器方式維持生命，以評估將來可能之醫療與照護花費。

（三）家庭狀況

透過詢問客戶家庭狀況，可得知客戶家庭成員情形，是否有同住家人，目前居住型態以及對未來居住型態之期待等，以評估將來是否有可協助處理客戶日常生活需求之家人，進而評估是否有生活照護上的風險。

（四）財務狀況

透過盤點客戶總資產，包含資產類型、資產來源、日常固定支出、投資狀況、資產運用意願及負債情況等，了解客戶基本財務狀況，有助於規畫信託財產之運用，同時作為風險評估之參數。以下說明相關資訊之內容：

1. 資產類型：包含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保險（自己為受益人）及其數額概況。
2. 負債情況：包含負債總額、負債原因等。
3. 退休後收入來源：包含退休金、老年年金、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保險金、社會救助金及其他收入。有關其他收入，例如「以房養老」之收入，亦即「以房產向銀行抵押貸款，換取每月養老金」，此種逆向抵押貸款取得生活資金，亦得列入收入來源之一。
4. 日常固定支出：包含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電話費、網

路費、稅費（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所得稅等）、保險費及其他支出。其他支出部分，例如客戶倘有房貸、車貸等尚未清償完畢，其每月應繳納之房貸、車貸金額，即應列入日常固定支出之中。倘若客戶現已居住在安養機構或已有聘請看護，相關費用亦應列明。

5. 投資狀況及未來運用期望：根據客戶提供之資產類型，進一步了解其目前就該等資產如何投資運用以及未來之投資運用期望與風險偏好。

（五）其他需求與想法

有鑑於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之功能與目標，係為滿足高齡或身心障礙者等日常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之需求，故於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中，信託不僅是資產管理工具，更是生活安排與價值觀實踐的方式，透過「其他想法與需求」的開放性提問，可以讓客戶自由表達可能無法被歸類於常見分類下的個人期待，例如定期捐款予特定機構、照顧特定對象、身後事特殊安排、對文化或宗教的堅持、寵物照護等「非典型支出」，以滿足個別客戶之日常需求，進而彰顯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與傳統信託之差別。

因此，透過蒐集此項資訊，得以讓受託人了解客戶理想之生活樣貌，並據以提供具彈性與個別化的信託設計建議，進一步強化安養信託的關懷性與專屬性。

（六）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風險評估乃金融商品適合度考量之重大程序，蓋因金融商品含有一定風險，需透過了解客戶財務及非財務相關風險資訊、客戶之風險承受能力等，進一步為客戶評估合適之信託方案。

所謂財務風險，包含投資經驗及概況、就理財工具之偏好及

了解、投資對其生活之重要性、資金運用於投資之比例、預期獲利與可承受損失等，蓋因此等資訊均會影響未來信託事務之推展，並且可透過該等資訊了解客戶之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藉以評估為客戶進行財富運用管理之方式及適合度。

1. 投資經驗：可透過此資訊推估客戶對於投資理財之熟悉度，藉以協助規劃未來投資理財方向。
2. 理財工具偏好：了解此項資訊，可藉以評估未來應該為客戶規劃之投資理財方式。
3. 投資對生活之影響：透過此項資訊可得知投資理財之於客戶之重要性，藉以評估規劃信託資金之運用方式。
4. 預期獲利及可承受損失：透過此資訊了解客戶對於投資理財之期待，藉以規劃最能符合客戶期望之投資理財模式。

（七）高齡風險評估

參考「高齡風險評估試算表」之問題，其中有關資產盤點及目前日常收入支出部分，已於前揭項目中詢問，故本項將透過詢問客戶對詐騙情境之辨識能力、目前生活自理能力、對於遺產與繼承等方面之了解、財富傳承之規畫等問題進行詢問，進而綜合上開各項目之詢問結果，可初步得知客戶在財務與非財務之可能風險，進而建議客戶其安養信託應具備或宜加強之功能。

二、信託目的問題

信託目的乃處理信託事務之最上位概念，所謂信託目的即係指客戶欲將其財產交由信託業者為其管理、處分之目的及需求，衡諸個別客戶需求雖有不同，故適合之信託方案及規劃細節亦會有所不同，惟從高齡或身心障礙者安養之角度出發，應可歸納出以下目的，並且在各目的中可再細分出不同功能。

其一，以客戶之「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為目的：「安養」一詞

可泛指維持客戶日常生活之一切需要，以信託目的而言，通常指關於客戶日常生活之財產管理、資產保全、生活照護、醫療給付、社會福利等需求之滿足，因此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信託應具備上述功能項目，並可依客戶需求調整或強化個別功能。

其二，以客戶之「家庭照顧」為目的：如客戶有家人需其扶養，而須有穩定的扶養資金定期給付家人生活所需，或客戶有意栽培子女、協助其創業，而需要規劃子女未來之教育、創業等資金，則透過安養信託，可預先安排照顧對象之醫療與照護所需資金的給付與使用方式，以及預留教育、創業等所需資金。

其三，以客戶之「資產傳承」為目的：如客戶對於其身後留下之資產，有別於依民法繼承之規畫，希望由指定之人繼續享有信託受益權；或為避免遺族為爭奪遺產而產生紛爭，故希望預先安排財產分配方案；或希望將剩餘之財產捐贈特定社福、慈善團體，以回饋社會；則可預先透過信託安排未來資產分配方式，避免遺產爭奪，也可分期給付財產、延續照顧目的，確保特殊家族成員（如失能子女）在委託人身故後繼續得到充分照顧，以及資產能以符合客戶意願之方式使用。

基此，本研究將安養信託目的區分為「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與「資產傳承」等三大項目的，其中「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又可區分為資產保全、資產管理、生活照護、醫療支出等功能，「家庭照顧」又可區分為基本親屬扶養、特殊親屬扶養、子女教育或創業等功能；「資產傳承」又可區分為指定次順位受益人、指定剩餘財產歸屬（捐贈）等功能。

由於各目的所需蒐集了解之資訊均有所不同，故以下區分信託目的與需求之不同，說明所需蒐集與了解之資訊內容。

（一）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目的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涉及客戶自身日常生活中所需之各方

面規畫，包含資產保全、資產管理、安養照護、醫療支出等面向。
在此基礎下，信託業者需蒐集以下相關資訊：

1. 照護需求：針對日後如需他人協助日常生活起居時，預計之照護方式，包括由家人照顧、請居家看護、至安養機構或長照機構居住等，評估照護方面可提供之服務以及所需費用。
2. 資產保全需求：如客戶預計至安養機構或長照機構居住，其原居住之不動產是否有出租收益或委請專業機構維護管理之需求，以評估是否宜辦理不動產信託，提供不動產之資產保全與資產管理等服務。
3. 裁量權需求：針對日後如客戶失去認知判斷能力，而無法自行就信託事務給予信託業者適當指示時，客戶是否希望授予信託業者裁量權，或是客戶已有安排之監護人人選及信託監察人人選，從而使客戶之安養事宜得以持續運作。

（二）家庭照顧目的

家庭照顧涉及客戶對於自身以外之他人照顧，包含日常生活照顧、醫療及子女教育等全方位面向。如客戶有此方面之需求，信託業者需進一步蒐集以下相關資訊：

1. 扶養對象與金額：詢問客戶是否有負擔家庭成員之生活費用或教育費用，以及固定支出之扶養費數額，以評估安養信託中是否應納入相關給付功能，使客戶對於家人之照顧得以延續。
2. 特殊照顧對象與金額：詢問客戶目前照顧之家人中有無身心障礙等情形，以評估其醫療與照護之花費。
3. 子女留學基金等需求：詢問客戶是否對於子女之生涯發展有特定資助之計畫，例如資助其出國留學、結婚、創業等特殊事項，以及相關金額。

（三）資產傳承目的

除滿足客戶生前自身安養及家庭照顧需求以外，亦可透過信託制度預先依客戶需求為其規劃身後事務。就此，信託業者需進一步蒐集以下相關資訊：

1. 遺產稅與後事規劃需求：針對客戶可能之遺產稅與預計後事規劃之花費等，進行詢問，以評估信託財產中應預留支應相關事項之數額。
2. 受益權傳承需求：包含「是否希望受益權傳承至指定之人繼續享有」、「傳承考量因素」等資訊，藉以了解客戶需求，而能為其作好符合其期待之適當規畫。
3. 剩餘財產之分配與歸屬需求：包含「剩餘財產希望之分配對象與方式」、「遺囑訂立之確認」、「是否有指定之遺囑執行人」等資訊，藉以了解客戶需求，而能為其作好符合其期待之適當規畫。
4. 公益需求：包含「剩餘財產欲捐贈之公益團體」、「捐贈數額」等資訊，藉以滿足客戶為作公益之期望，而為其規劃及於日後辦理捐贈事宜。

伍、小結

信託業者透過上述 KYC 流程，可全方面了解關於客戶之風險與需求，取得規劃全方位安養信託內容所需之相關資訊，於 KYC 流程中，不僅能使客戶透過問答了解自身狀況及需求，亦能使信託業者依照客戶之需求及條件，為客戶量身打造與規劃，進而提供最合適之安養信託服務。

第三節 分析客戶各面向資訊及提出規畫建議

有鑑於財富運用對於每個人而言，均為相當重要且複雜之課題，而將財富交由他人為己代管，需承受更加龐大之風險，此外，每個人

依其智識、教育程度、家庭背景等均不盡相同，對於財富運用之意願及期待自亦有所區別。是以，信託業者透過 KYC 流程蒐集到相關資訊後，需進一步解讀客戶提供之資訊所代表之意涵，評估客戶需求，分析客戶關於財產運用規畫之意願及期望，進而據此提出適當之規畫建議。

此外，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不同於以往針對單一資產或單一目的交付信託之態樣，而可透過整合客戶所有不同種類資產或不同目的後，一次交付信託，由信託業者提供具備多重資產或多元目的之全方位信託服務。因此，每位客戶依其生活背景、理財觀念、需求之不同，適合之信託方案也不相同，信託業者需於蒐集、了解客戶完整資訊，綜合評估分析客戶各面向資訊後，進一步根據分析結果提供專屬信託方案規畫建議。

壹、如何分析與建議

委託人常見之資產，如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等，一般都是依據不同資產之個別管理目的，簽訂不同之信託契約，造成委託人不易達成整體資產管理處分之綜效。為能充分發揮信託的功能，故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之內涵，係將不同資產及不同信託目的整合在同一個信託架構中，且能按照委託人賦予受託人不同之裁量權程度，讓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進行最適切之管理與分配，以落實多元之信託目的。因此，整合性全方位安養信託中，因包含多重資產種類及多元之功能，故涉及如何切合客戶需要有效配置不同種類資產、正確區分受給付之對象而設計正確之契約架構及有無需要使受託人具有裁量權等相關內容。

簡言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依照客戶之評估結果，信託業者宜針對以下五個面向：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與裁量權等，提供適合客戶之規畫建議，以利後續規劃出為客戶量身訂

作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方案。

貳、分析項目

承前所述，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不僅是傳統著重於理財功能之特定金錢信託，更著重於針對個別客戶之需求提供整合服務，而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服務可能涉及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與裁量權等五個面向，信託業者宜針對上述內容分別提供規畫建議，以架構一套完整之信託方案。

一、功能整合

安養信託是將信託功能延伸，涵蓋保障客戶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資產傳承等不同目的。依前開說明，本研究依安養信託之信託目的區分為三大項目，再於各項目中區分出細項功能，亦即：「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又可區分為資產保全、資產管理、生活照護、醫療支出等功能；「家庭照顧」，又可區分為基本親屬扶養、特殊親屬扶養、子女教育或創業等功能；「資產傳承」，可區分為指定次順位受益人、指定剩餘財產歸屬（捐贈）及身後服務規劃等功能。而信託業者可經由 KYC 問卷了解客戶之家庭與財務狀況、基本健康狀況及客戶風險屬性，再佐以信託目的之相關問題綜合評估，即可以進一步提出應整合哪些信託功能之規畫建議。

二、資產整合

按信託業法第 16 條規範信託業可經營之業務項目種類，其中與安養信託有關者，亦即一般民眾常見而可能交付信託之資產，為金錢、有價證券與不動產。又，依照安養信託之本質，係為委託人管理信託財產，定期撥付生活、醫療、安養機構、看護等費用¹⁷，故得認金錢為安養信託必要之信託財產。除此以外，信託業者於 KYC 流程之下

¹⁷ 網路資料：信託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15>，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蒐集客戶總資產等相關資訊，並於了解客戶信託目的需求後，即可為客戶評估金錢以外有哪些其他種類財產適合交付信託，進而提出資產整合之規畫建議。

三、資產配置

由於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予受託人後，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權限將受到限制，因此，委託人決定交付信託之資產範圍與數額，對於委託人自屬重要；而交付信託之資產數額，會影響受託人得以在信託目的下管理處分之範圍，故此種資產配置之規畫，對於能否完善達成信託目的，亦屬重要。

信託業者依照前揭 KYC 流程所蒐集到之客戶資訊，為客戶安排規畫應放置多少財產至信託中、應保留多少資產由客戶自行使用，以及信託財產如何依據功能整合之項目分配運用等，從而提出資產配置之規畫建議。

四、契約架構

本處所指之契約架構，主要以自益信託、他益信託或是兩者性質兼具之信託架構為探討。

根據前揭區分之信託目的觀之，如信託目的在於高齡或身心障礙者自身安養，則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受益對象為客戶本身，係屬自益信託；而如信託目的包含家庭照顧範疇，則信託之受益對象即可能包含客戶以外之他人，而屬他益信託，或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之信託；又如信託目的包含資產傳承，則於委託人身故後，受益人成為指定之第三人，而屬生前自益、死後他益之信託。

因此，信託業者在評估客戶之信託目的與功能整合需求後，即可提出關於契約架構之規畫建議。

五、裁量權（運用決定權）

一般而言，實務上信託業者辦理信託業務，通常約定對於信託財產不具裁量權（運用決定權）。然安養信託之委託人，多為年歲較高或身心障礙之客戶，罹患失智或因其他原因而逐漸欠缺意思表示能力之機率較一般大眾為高，當此種情況發生時，仍須有其他協助給予受託人指示之機制，例如選任監護人；或是授予信託業者在特殊情形下，為達成信託目的，而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有裁量權。

以前者而言，配合 KYC 流程，了解客戶是否有可照顧其生活之家人，以評估客戶是否有選任意定監護人之需求，從而可建議客戶除辦理信託外，另配合選任其信賴之人或有可信度之社福團體擔任意定監護人；以後者而言，根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2235 號函¹⁸，可規劃、建議客戶授權信託業者，當客戶經醫院或法院認定為失能、失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而有相關證明文件，或因疾病、事故致失去意識或昏迷等情事發生，致本人無法對信託財產運用於特定投資標的之交易條件為具體指示時，信託業者可在客戶事先指定之一定區間、範圍或方式之交易條件內，並依原則性約定之交易日期、數量或價格，執行出售特定標的之交易，以籌措安養之資金。此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於委託人本人欠缺意思表示能力下，宜選任信託監察人，以監督信託業者就信託

¹⁸ 金管會 111 年 8 月 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2235 號函說明二：「二、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公益信託或安養信託，其運用方式屬下列四種態樣者，非屬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5 條第 1 項所稱信託業務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之範圍，無須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一）為支應信託契約各項公益或安養所需相關支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出售變現。（二）受託人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三）受託人參與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現金增資。（四）受託人辦理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之安養信託，並與委託人事先於信託契約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有經醫院或法院認定為失能、失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因疾病、事故致失去意識或昏迷等情事發生，致委託人無法對信託財產運用於特定投資標的之交易條件為具體指示時，受託人於契約約定之一定區間、範圍或方式之交易條件內具有一定運用決定權，並依前開原則性約定之交易日期、數量或價格，為委託人指示之特定投資標的執行交易。」

事務之執行。

綜合上開說明，信託業者就此一項目，宜提出信託業者是否於特殊情形下有裁量權、或是由客戶將來之監護人（包含是否建議選任意定監護人）續為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以及是否選任信託監察人等之規畫建議，以使信託功能充分發揮。

第四節 異業合作分析

推動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業務，目的在於滿足高齡或身心障礙客戶就日常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之需求，就此，不僅涉及理財方面之規畫，尚涉及其他不同專業面向之規畫，尚非信託業者可自行妥適處理，而必須透過與異業合作、結盟等方式，延伸人身照顧等相關功能¹⁹。

詳言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業務可滿足客戶多元需求，除理財規畫外，更重要者在於生活照護、醫療需求、資產保全及資產傳承，舉例而言，在生活照護方面，需要透過與安養照護機構或相關社福團體諮詢，以了解合適之照護方案、長照補助等相關細節；資產傳承方面，可能涉及高齡或身心障礙客戶遺囑是否合法、有無執行障礙等細節，需要透過與律師諮詢，以確保合法性與可執行性等。因此，透過異業結盟合作之方式，由信託業者協助高齡或身心障礙客戶與其他相關行業進行接洽商談，不僅可省去高齡或身心障礙客戶自己處理之負擔，也幫助信託業者正確提供全方位之信託服務。

壹、合作模式

信託業者與其他專業間之合作模式，可能是事前與跨業合作對象簽訂合作契約，提供有需求之客戶參考，使客戶得以從合作清單中選擇、洽商適合自己之業者，亦有可能係客戶於財產交付信託前已依自

¹⁹ 張大為，高齡者安養信託架構及發展趨勢，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73期，2024，頁50。

己需求而選定專業機構，而由信託業者再與該專業機構洽談細節。無論上述何種模式，信託業者於辦理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時，均有與其他異業間進行諮詢、討論等合作可能。以下就安養信託常見需求，分別說明信託業者可能建立合作關係之相關他業，俾利安養信託業務之推動。

貳、合作項目與業別

信託業者近年來積極辦理與其他業者或團體跨業合作，提供民眾全方位之信託服務，包括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等各生活面向服務，以供委託人預作準備²⁰。

一、生活照護服務

生活照護涉及照護、醫療方面相關專業知識，且照護模式多樣，包含長期照護中心之照護及專屬看護照護等，可透過與長照機構、醫療機構、人力仲介或社福團體等單位之合作，由客戶選擇適合自己之照護方式，以及規劃符合需求的長照服務：

（一）長照機構

客戶如有移居長期照護機構之規畫，信託業者可提供合作之長照機構（例如養老院、養生村、安養中心、護理之家或其他長期照護機構等），供客戶諮詢居住方案、居住費用、定期探視等相關細節。

（二）人力仲介

客戶如有聘僱看護之需求，信託業者可提供合作之人力仲介業者，客戶諮詢包含聘僱條件、看護找尋、聘雇費用及雇主需負擔之其他義務等相關細節。

²⁰ 網站資料：安養信託跨業結盟合作發展現況，信託公會網站，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2023082100003.docx>，最後瀏覽日 2025/05/09

（三）社工或社福團體

客戶如有關於長照服務之需求，信託業者可提供合作之社工或社福團體，由客戶向社工或社福團體諮詢可利用之長照資源，或視需要與社工或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約定如定期訪視、生活關懷、居家陪伴、家事服務等相關細節。此外，客戶亦得以向社工或社福團體諮詢有關信託監察人選任事宜，以保障信託事務進行之適當性與合法性。

二、不動產管理

民眾如欲將不動產交付信託並委由信託業者管理，因關於不動產之管理與維護事宜，例如出租、清潔及維修等，所涉及之事項繁雜，故信託業者可提供合作之包租代管業者、清潔公司、物業管理公司、保全公司等，由客戶與相關業者洽商諮詢與管理服務：

（一）包租代管或代租代管業者

客戶如有將不動產出租收益以及維護管理之需求，可與包租代管或代租代管業者等諮詢服務費用、出租費用及出租條件等相關細節。

（二）清潔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或保全公司

客戶如有將不動產委託專業機構管理之需求，亦可與清潔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或保全公司等洽詢代為清潔維修費用、定期清潔時間及定期檢查等相關細節。

三、資產傳承與身後服務

資產傳承與身後服務著重在客戶身故後之相關需求，包含遺產分配、公益需求及身後事務規劃等，涉及層面廣泛，例如：遺產傳承分配涉及預立遺囑、稅務規劃等，因此客戶可以與信託業者合作之法律專業人士、稅務專業人士、生命服務業及相關公益團體洽委相關事宜：

（一）法律專業人士

關於客戶之遺產分配需求，涉及預立遺囑，且遺囑內容應與信託契約約定相符，故需要專業人士之協助。客戶可與信託業者合作之律師或地政士等，諮詢與辦理預立遺囑及相關事宜，以確保遺產安排之法律效力。此外，亦可選任律師作為信託監察人，確保信託事務進行之合法性。

（二）稅務專業人士

因信託財產在委託人身故後，其使用、傳承、剩餘財產歸屬等，均涉及遺產稅之規劃，故客戶可與信託業者合作之會計師或稅務專業人士等，諮詢稅務規劃事宜，以使信託之規畫與安排符合客戶最佳利益。

（三）生命服務業

客戶關於身後服務規劃，可與信託業者合作之禮儀公司洽商，例如靈骨塔買賣、臨終儀式、墓地協尋及奠禮儀式安排等相關細節。

（四）公益團體

客戶如欲將身後財產捐贈公益團體，以回饋社會，亦可與信託業者合作之公益團體諮詢接洽，包含捐款金額、捐款項目、捐款用途等相關細節，以使財產最終之運用符合客戶意願。

第五節 擬具規畫報告書

經蒐集客戶資訊、分析與評估客戶屬性，進而依照客戶所需給予相應建議及安排後，便得以擬具安養信託規畫報告書，內容除包含最基本之客戶資訊以外，應說明與該客戶信託目的相關之評估項目與評估結果，以及針對相關建議項目之安排，亦即包含功能整合、信託資產整合與配置、契約架構、及其他關於裁量權等之規畫建議，使客戶

得以透過上述規畫報告書全面了解自身所需，同時便於信託業者就未來信託事務執行得以順利推展。

職是，本節重點即在於說明一份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規畫報告書所需具備之內容及其呈現方式。

壹、客戶資訊

一份規畫報告書最基本的內容即在於客戶基本資料，主要目的在於識別該份報告書係專屬於何人之評估建議結果，蓋因每個人的生活背景、生活所需各有不同，所規劃出來之評估結果與建議項目也都有所不同。因此，基本資訊是一份規畫報告書中不可或缺之基本內容。

貳、綜合分析與信託方案規畫建議

透過 KYC 流程蒐集了解客戶後，更重要的是能夠解讀分析客戶填答內容所代表之意涵，並透過分析解讀後，評估客戶需求並有助於為其規劃適合之信託方案。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得以將多重資產及多元功能一併整合至同一份信託服務當中，如同本研究第貳章第三節所述，得以透過「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及「裁量權（運用決定權）」等五個面向之角度出發，進行分析。

詳言之，綜合分析個案問卷填答內容，歸納出客戶信託目的與需求、交付信託資產種類及如何配置、信託受益對象為何人以及受託者就信託事務執行之權限範圍，該等資訊即得組成一份為客戶量身打造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方案。

一、功能整合

根據客戶所填具之個別問題填答內容，綜整客戶對於信託之功能需求，進而提出功能整合之規畫建議。

二、資產整合

根據客戶所擁有之總資產及資產類型，並對照客戶對於信託目的之功能整合結果，提出應將哪些資產交付信託之規畫建議。

三、資產配置

配合信託資產建議，針對建議投入之資產類型及多寡，同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與風險屬性評估以及就信託目的個別問題填答中，關於日常開銷、固定支出、資產保全需求等相關內容，分別為適當之配置建議。例如：客戶需要投入多少現金始能達到信託目的，同時須考量負債扣除、自身零用金是否足以因應緊急情況等。進而具體提出各信託目的下分別配置多少資產以及整體之分配規畫建議。

四、契約架構

配合信託目的，並參考個別問題填答內容，綜整客戶依各該目的之受益對象為何人，進而提出信託屬自益、他益或兩者兼具之規畫建議。

五、裁量權相關事項

根據客戶年齡、身體健康狀況及高齡評估等內容，提供是否應先行選任意定監護人、信託監察人及是否在特定情形下授予受託人裁量權等相關建議。

參、建議之跨業服務

在提出上開信託方案規畫建議後，根據建議內容，可辨識出哪些信託事務之執行需要借重其他不同專業之協助，方能順利推動，因此，規畫報告書中可一併建議客戶需要之跨業服務與提供合作之業者名單，便於客戶選擇諮詢與接洽，並有助於提供後續信託及跨業結盟完整服務，以達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下滿足客戶食、衣、住、行、育、樂等全方位生活需求之目的。

第六節 小結

綜合本章各節說明，信託業者在接洽並為民眾規劃、打造合適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商品，可分為以下作業流程，包含；一、向客戶簡介安養信託，說明安養信託之意義、功能、類型與優點；二、進行了解客戶（KYC）程序，蒐集客戶之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家庭狀況、財務狀況、其他需求與想法、財務風險屬性評估、高齡風險評估及期望之信託目的（功能）等資訊；三、就蒐集之資訊進行分析，發現客戶財務上與非財務上之風險，進而提出各面向之信託方案規畫建議；四、就客戶於各面向信託服務可能涉及之其他專業服務，研析跨業合作建議；五、擬具規畫報告書，向說明其資訊分析結果、各面向信託方案之規畫建議及跨業合作服務之建議；六、辦理及提供信託服務。

第參章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業流程之參考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延續前章介紹信託業者辦理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業務作業流程之基本架構，信託業者辦理整合型安養信託業務時，需要透過相關問卷進行了解客戶之程序，再進一步就該等問卷所蒐集到之資訊分析評估所代表之意涵，並透過模組化方式給予適當建議，最後產出一份規畫報告書。而其中並可能涉及個人資訊蒐集、給予客戶含有風險之投資建議等，將需要事先得到客戶同意、讓客戶知悉個人資訊之用途及相關風險存在，以確保客戶係在全面了解之狀態下與信託業者達成合意。職是，本章目的即在於進一步詳細說明各流程細部運作之進行、所需使用或產出之參考文件及各流程應當特別注意之事項。

以下根據辦理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業務作業流程，依序分節說明各該流程參考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第一節 了解客戶流程

於了解客戶階段，通常需透過問卷問答之方式，協助信託業者了解客戶相關資訊，鑑於整合性全方位安養信託可提供之服務範圍廣泛，所需蒐集之客戶資訊也相當多元。如前所述，可以將資料蒐集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共通性資料蒐集，第二部分為針對不同信託目的下所需相對應蒐集之資訊。

又，由於進行 KYC 流程蒐集客戶資訊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同時需要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例如事先得到客戶同意並同時聲明該等資訊之用途僅在於辦理信託業務等。除此之外，尚有其他 KYC 流程應要注意之細節，以確保信託業者對於客戶之利益保護。

職是，本節將信託業者對於整合性全方位安養信託客戶可提供之服務範圍所須了解之相關問題統整後，進一步撰擬成問卷範本，提供信託業者參考使用；另亦針對進行 KYC 流程所應注意之事項提供說

明與建議。

壹、客戶評估項目問卷參考範本

本研究將 KYC 程序所需取得之客戶資料，以問卷形式呈現，區分為「第一部分：背景資料問題」及「第二部分：信託目的問題」。

「第一部分：背景資料問題」再依「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家庭狀況」、「財務狀況」、「其他需求與想法」、「風險屬性評估」、「高齡風險評估」等七大項目，設計為問卷一至問卷七；「第二部分：信託目的問題」再依「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與「資產傳承」等三大目的，設計為問卷八至問卷十。

此外，下列問卷範本中均有關於問卷設計與判讀建議之說明（紅字部分）提供予信託業者參考，以便於信託專員使用問卷時可向客戶說明問卷意涵，以及於客戶填畢後可判讀所代表之意義，俾進行後續評估規劃。因該說明部分係供信託專員參考使用，故於提供客戶填寫時，建議將該說明部分移除。

第一部分、背景資料問題

一、客戶基本資料

依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規定，信託業者在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時，應請客戶填寫基本資料，並建檔保存，客戶基本資料包含客戶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連絡住址、電話；教育程度；個人及家庭年收入；職業等。

問卷一客戶基本資料

(一) 問卷說明

透過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與聯絡資訊等項目，信託業者得以

確認當事人真實身分、建立信託檔案，並在必要時與客戶或其家屬保持聯繫。年齡資訊則與安養信託的設計緊密相關，年齡越高，失能風險與醫療照護需求越高，信託的給付機制啟動時點與撥款模式也需相對調整；教育程度則有助於推估當事人對信託制度、財務安排或法律概念的理解能力，亦有助於後續信託設計中語言說明、風險揭露及文件呈現的方式調整。此外，若當事人仍在職，了解其職業與職稱，也有助於評估其收入穩定性與未來資產移轉的規劃節奏。收入方面，個人與家庭年收入的詢問有助於信託業者判斷當事人是否具備設立安養信託所需之財務能力，並可初步研判是否需進一步引導資產整合（如動產、不動產併入信託）或搭配其他財務工具（如年金保單、不動產處分）以支應長期照護需要。

（二）問卷範本

1. 客戶姓名：_____
2.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年齡：____歲
4. 性別：☐男 ☐女
5. 聯絡地址：_____縣 / 市 _____地區 _____路 _____號
6. 電話：_____

【說明：依據上開資料，確認當事人真實身分、建立信託檔案】

7.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含)以上

【說明：由教育程度有助於推估當事人對信託制度、財務安排或法律概念的理解能力，並可供信託專員評估對於當事人解說其風險評估及信託規劃內容宜採用之方式】

8. 個人年收入：☐100 萬以下 ☐101 萬~200 萬 ☐201 萬~300 萬 ☐301 萬~400 萬 ☐401 萬以上(萬)
9. 家庭年收入：☐100 萬以下 ☐101 萬~200 萬 ☐201 萬~300

萬 ☐301 萬~400 萬 ☐401 萬以上(萬)

【說明：了解客戶關於個人與家庭年收入的資訊，有助於判斷客戶是否具備設立安養信託所需之財務能力】

10. 職業：☐退休 ☐在職：(請說明業別職稱)_____

【說明：客戶如已退休，表示無薪資收入，可能有立即使用安養信託資金之需求；客戶如仍在職，表示目前仍有薪資收入，另再搭配客戶健康狀況、信託目的等資訊判斷，例如客戶目前身體狀況良好、信託目的在於扶養未成年子女等，代表客戶可能尚無立即使用安養信託資金之需求，則可建議適用預開型安養信託，先於信託中累積資產，待退休後再開始動撥給付】

二、健康狀況

有鑑於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服務範圍包含提供客戶醫療或生活照護方面之協助，事先了解客戶基本健康狀況有助於為客戶規劃合適信託建議與安排。客戶基本健康狀況了解所需蒐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目前健康狀況、疾病種類與診治情形、家族病史、保險、預立醫療情形等。

問卷二健康狀況

(一) 問卷說明

本問卷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客戶之健康狀況，有助於初步判斷其當前健康風險的高低與穩定性，此等資訊可能影響信託醫療給付啟動的時點設計，例如是否採條件式啟動、是否需設立保留預備金以因應突發醫療支出等。於了解概況後，並進一步了解詳細病況(如慢性病、重大疾病、身心障礙)，進一步掌握客戶是否有逐漸喪失認知能力、自理能力，並影響日常生活之可能，同時配合診斷時間、治療狀況、就診頻率與費用資訊，可協助信託業者具體預估長期醫療開支，作為信託財產配置與醫療給付金額擬定的基礎，亦有助於評估是否將來可能需要專人照護或至照護機構(例如疾病可能演變為失能或失智之狀

況)。而關於家族病史之資訊，主要作為推估客戶未來健康風險趨勢的重要參考。此外，針對客戶已擁有之保險保障亦須進行了解，蓋如已有醫療險、失能險或長照險，一方面應可減輕信託資金負擔，另一方面亦可考慮保險金信託，以確保保險金確實使用在受益人所需；然若無相應保險，則可能須針對有失能、長照需求風險之受益人規劃一筆預備金，以於風險發生時彈性增加相關給付。最後，客戶是否預立醫療決定（如安寧緩和、拒絕維生治療等），可協助判斷是否可能須預備用於長期依靠維生系統時之相關支出，以達到客戶所追求之信託目的。

（二）問卷範本

1. 您的健康狀況？（可複選）☐良好，無任何重大健康問題（請接第 4 題）☐有慢性病（請續填第 2 題）☐現(曾)有嚴重疾病或曾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請續填第 3 題）☐身心障礙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請續填第 4 題）☐其他（請說明）_____

【說明：如客戶具有慢性病，則請客戶續行填寫本問卷第 2 題；如客戶具有 / 曾有嚴重疾病或領取重大傷病證明，請客戶續行填寫本問卷第 3 題；如客戶具有身心障礙疾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則請客戶續行填寫本問卷第 4 題】

2. 慢性病項目：（可複選）☐高血壓 ☐高血脂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如氣喘、肺氣腫、慢性肺阻塞性疾病等）☐消化系統疾病（如肝硬化、肝炎、消化性潰瘍等）☐神經系統疾病（如偏頭痛、神經痛、神經發炎、癲癇、巴金森氏症等）☐肌肉骨骼系統疾病（如關節炎、骨質疏鬆、肌腱炎等）☐退化性疾病（例如失智症、巴金森氏症等）☐其他_____

2-1. 請說明診斷時間與治療狀況：_____

2-2. 是否有定期就診需求？ ☐否 ☐是，請說明就診頻率及醫療費用支出狀況：_____

【說明：如客戶罹患慢性病，並有定期就醫回診，則應確認客戶有填寫問卷四第 8 題中之醫療費用，並在信託規劃時應將醫療費用數額納入支出規劃中；如客戶有退化性疾病或嚴重影響身心功能之疾病，並應留意客戶現在或將來可能有長照需求，同時檢視問卷三第 2、3、4 題關於目前照護方式，及問卷四第 8 題關於是否有請看護或住機構之支出，以列入規劃；倘客戶目前並未由他人照護，應檢視問卷七第 1、2、3 題等中，客戶將來希望的照顧方式，以評估是否需要推薦客戶有合作關係之他業業者】

3. 嚴重疾病或曾領有重大傷病證明項目：(可複選) ☐癌症(名稱) _____ ☐腦中風 ☐癱瘓 ☐急性心肌梗塞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末期腎病變 ☐器官移植 ☐其他_____

3-1. 請說明診斷時間與治療狀況：_____

3-2. 是否有定期就診需求？ ☐否 ☐是，請說明就診頻率及醫療費用支出狀況：_____

【說明：同第 2 題題組之說明所述】

4. 身心障礙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其他_____

4-1. 等級：☐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4-2. 您目前是否能理解信託的基本目的與財產安排？☐能清楚理解並能表達自身意願 ☐理解有限，需要他人簡化解釋或輔助判斷 ☐幾乎無法理解信託內容，需由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

4-3. 您是否能處理下列事務？(可複選) ☐自行閱讀及理解簡

單契約內容 ☐ 自行管理日常金錢（如存款、領錢、繳費） ☐ 能判斷他人是否有欺騙或不當對待情形 ☐ 能表達基本照顧偏好與醫療意願 ☐ 以上皆需他人協助或代為處理

【說明：上述身心障礙類別與細項，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如客戶因身心障礙理解能力不足、溝通困難或需監護 / 輔助人協助者，須特別評估客戶是否具備訂立信託契約之意思能力；如能力明確不足，則須由監護人或輔助人協助辦理信託契約簽署事宜，後續信託執行階段，亦應納入信託監察人之角色，確保給付安排真正符合受益人利益。另可搭配醫療照護評估機制，定期檢視是否需調整信託內容或照護資源媒合。】

5. 家族成員是否有上述 2 或 3 之病史？☐ 無 ☐ 有_____
- 其他：_____

【說明：如客戶目前雖無慢性病或嚴重疾病，但有相關家族病史，則未來健康風險較高，故宜建議客戶規劃信託財產中預留醫療準備金或長照準備金】

6. 是否已有醫療保險、癌症險、失能險或長期照護保險等類此保險？
☐ 是 ☐ 否

若是，請提供保單名稱與主要保障範圍：_____

【說明：如客戶有保醫療險、失能險或長照險，可建議辦理保險金信託，以確保保險之給付均用於受益人需求】

7. 是否已預立醫療決定？☐ 否 ☐ 是

若是，請詳述預立醫療決定內容：_____

【說明：如客戶已預立醫療決定，於符合特定臨床條件時不希望靠維生儀器或人工灌食等方式維生，則信託財產無須保留此種用途支出】

三、家庭狀況

透過了解客戶之家庭結構、同住成員、是否已出現日常生活協助

需求及目前照護方式，信託機構可判斷受益人之照護支持程度與潛在風險，進而擬定合理的給付條件、照護安排與監督機制，確保信託制度在實際運作中能有效發揮保障功能。此類資訊亦有助於識別是否需引入第三方照護人、長照機構或建立緊急應變措施，以提升信託計畫的周延性與實用性。

問卷三家庭狀況

(一) 問卷說明

本份問卷係關於客戶之家庭狀況，旨在了解受益人是否有配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進一步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的照護資源，或相對人的法律扶養義務，若委託人屬於單身、高齡、無子女者，信託設計上即需特別重視第三人照護與信託財產相關支出。其次，藉由調查同住家人的有無，可推估受益人目前的家庭支持程度，與家人同住者可能在生活照顧上較為穩定，然而亦需確認同住家人的照護能力與意願，避免將信託目的寄望於不具備能力或未經協議之家庭成員；反之，若無同住者或無固定陪伴者，則信託設計上應特別注重遠距監控、定期訪視與專業照護機制的建構。再者，關於是否需協助日常生活之問題，則直接反映出受益人目前的失能狀態或其照護需求之急迫性，例如，已需要協助洗澡、穿衣或用餐，表示其可能已開始進入中度以上失能階段，此時信託給付應儘速啟動，並確保照護安排及資金流動機制已妥善設計。而了解目前實際提供協助之人（如家人、居服員或機構）亦可作為評估信託資金是否足夠、照護品質是否需監督的依據。

(二) 問卷範本

1. 家庭狀況：☐父（年齡__歲）☐母（年齡__歲）☐配偶（年齡__歲）
☐子（__人；分別年齡__歲）☐女（__人；分別年齡__歲）

【說明：若填答顯示客戶屬於單身且無子女者，在需要他人協助生活照護時，可能必須聘請看護或住宿機構，故須注意第 3、4

題及問卷八各題填答結果，以規劃信託財產支用在照護的項目與金額，並可建議合作的照養機構或看護仲介服務；若填答顯示客戶有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家人，則客戶可能有扶養家人需要，須留意問卷九填答結果，以規劃客戶退休後可能仍需由信託財產支付其家人生活費用之數額，另亦須留意問卷十填答結果，如客戶有透過信託傳承資產之想法，則信託方案可規劃次順位受益人，或視擬傳承之資產類型與對象，另針對資產傳承啟動其他信託規劃（例如規劃遺囑信託等）】

2. 同住家人：☐無 ☐父 ☐母 ☐配偶 ☐子(____人) ☐女(____人) ☐其他_____

2-1. 與同住家人關係是否良好？ ☐是 ☐否

2-2. 同住家人是否具備照顧能力？ ☐是 ☐否 ☐不知道

2-3. 是否有關係良好之**非**同住家人？ ☐否 ☐是，請說明與您之關係_____

【說明：透過了解客戶同住家人及關係等資訊，可進一步推估客戶目前的家庭支持程度，與家人同住者可能在生活照顧上較為穩定，然而亦需確認同住家人的照護能力與意願，如並無適當之照顧人選，則仍可建議客戶於有需要時聘請看護或照護機構，並規劃信託財產在該部分用途；若客戶無同住者或無固定陪伴者，除信託規畫應設計看護或機構之用途，並宜建議客戶安排信任之親友、或選擇信託業者所合作之社福團體或社工等，擔任信託監察人，以提供定期訪視服務，確認客戶受到完善之照顧】

3. 當您年長或身心狀況惡化，無法完全自理生活時，您傾向採取下列哪種居住照護方式？（可複選） ☐持續居住於自己家中，由家人協助照顧 ☐持續居住於自己家中，聘請看護或照服員照顧 ☐移居至家人家中，由家人協助照顧 ☐移居至社區式長照機構（如日間照顧中心、團體家屋等） ☐移居至全天候照護機構（如

安養中心、護理之家) ☐ 結合多元方式，依健康狀況彈性調整
☐ 尚無明確想法，希望日後再討論 ☐ 其他：

【說明：本問卷第 3 題搭配本研究問卷八之相關問題，可協助信託業者預判客戶未來居住地變動、照護人力需求、機構安排及支出項目等相關內容】

4. 目前是否需要他人協助日常生活？ ☐ 是 ☐ 否

若是，請說明協助內容(如洗澡、穿衣、用餐等)：_____

【說明：客戶是否須由他人協助日常生活等資訊，可直接反映出目前之失能狀態或其照護需求之急迫性，例如，已需要協助洗澡、穿衣或用餐，表示其已進入中度以上失能階段，此時信託給付應儘速啟動，並確保照護安排及資金流動機制已妥善設計】

5. 目前由何人協助日常生活：☐ 不需要 ☐ 同住家人_____

☐ 居家看護(請續填第 4-1 題) ☐ 住在長照機構或安養機構(請續填第 4-2 題) ☐ 其他_____

4-1. 如為居家看護協助，請說明每月看護費用支出

4-2. 居住於長照或安養機構，請說明機構名稱及每月居住費用支出_____

【說明：本題如有填寫看護費用或機構費用，請核對與問卷四第 8 題關於請看護或住機構之支出是否一致，並應於規劃信託財產支出時將此等項目納入】

四、財務狀況

依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規定，信託業者在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時，應請客戶填寫財務背景，並建檔保存，財務背景係指客戶所得與資金來源、負債、風險偏好及現金流量期望等詳細資訊。

問卷四財務狀況

(一) 問卷說明

本份問卷係關於客戶財務狀況之資訊蒐集，透過了解資產總金額，信託業者可初步判斷客戶是否有足夠資源設立安養信託，並決定其規模大小，而細項之資產結構（現金、有價證券、不動產等）與資產用途則有助於判斷資產流動性、信託財產的選擇與管理模式。又，如客戶尚有負債，例如房貸、信貸等，則應保留適當金額使客戶得以償還貸款。此外，關於收入與支出之資訊蒐集（如日常收入支出、特別支出計畫及退休收入），均為評估規劃及計算信託財產運用與調配之重要依據，例如：應建議客戶投入多少現金，及調配投入現金中用以協助日常支出之額度並將特別支出計畫之額度先行保留等，以預防資金耗盡等窘境。

(二) 問卷範本

1. 您目前的資產總額為多少？（請以現金、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市價、保單現金價值等合計估算為準）：☐1000 萬以下 ☐1001 萬~5000 萬 ☐5001 萬~10000 萬 ☐10001 萬~15000 萬 ☐15001 萬以上
2. 您的主要資產及大致價值？（可複選）：☐現金存款(_____萬)
☐有價證券(_____萬) ☐自為受益人之生存保險(_____萬) ☐不動產(_____萬) ☐其他(_____萬)
- 【說明：了解客戶之資產總金額與主要資產項目及價值，信託業者可初步了解客戶資產結構、是否有足夠資金設立安養信託、資產流動性是否足夠等】
3. 承上，您的不動產目前用途(如有)？☐自住或提供親友使用☐出租收益，每月收益為_____ ☐目前無使用

3-1. 如不動產辦理信託，是否維持原用途？ ☐是，與目前用途相同 ☐否，不動產使用方式擬改為_____ ☐目前尚無將不動產信託之想法

3-2. 如不動產辦理信託，擬如何管理不動產(包括出租、租約管理、清潔、修繕、保全...等)？ ☐希望由自己或家人實質管理 ☐委託包租或代管業者管理，且已有委託之對象_____ (請填業者名稱) ☐希望委託包租或代管業者管理，且希望由信託業者推薦合作之業者管理

【說明：如客戶之不動產信託後仍維持自住或提供親友使用，且客戶希望由自己或家人實質管理不動產，則客戶所需要之不動產信託功能偏向保管；如客戶之不動產在信託後要出租、或因無人使用而需要管理，且客戶希望由信託業者推薦合作之包租或代管業者管理，則信託規劃時應特別留意客戶不動產管理需求，應推薦適當之合作業者】

4. 您的負債總額為多少？☐無負債（請跳至第6題） ☐1000 萬以下 ☐1001 萬~5000 萬 ☐5001 萬~10000 萬 ☐10001 萬~15000 萬 ☐15001 萬以上

5. 您的主要負債是什麼：☐房屋貸款(_____萬/月，剩餘期數_____) ☐車輛貸款(_____萬/月，剩餘期數_____) ☐信用貸款(_____萬/月，剩餘期數_____) ☐其他(種類_____, _____萬/月，剩餘期數_____)

【說明：如客戶尚有負債，則在規劃信託資金時，宜由客戶保留相當於負債數額之資金，以使客戶有還款來源】

6. 您近期有無大額投資、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或預期將有重大支出？
☐無 ☐有：_____

【說明：如客戶短期內有大筆金額之支出，應由客戶保留相當於預計支出數額之資金，以使客戶能完成其投資或支出計畫】

7. 您退休後的主要收入來源及金額？(可複選)：☐退休金(____萬/月) ☐老年年金給付(____萬/月) ☐租金收入(____萬/月) ☐利息收入(____萬/月) ☐投資收益(____萬/年) ☐保險金給付(____萬/年) ☐其他(例如以房養老)____(____萬/月)。
上述收入項目，共計：____萬/月；____萬/年
8. 您每月的支出項目與金額？☐伙食費(____元/月) ☐日用品費(____元/月) ☐租金(____元/月) ☐管理費(____元/月) ☐水電瓦斯費(____元/月) ☐電話費用(____元/月) ☐網路費用(____元/月) ☐交通費(____元/月) ☐健保費(____元/月) ☐醫療費用(____元/月) ☐娛樂費(____元/月) ☐其他(例如已居住在養護機構，或已聘請看護，其每月費用)：____。
上述支出項目，共計：____萬/月
9. 您年度固定支出項目與金額？☐保險費(____萬/年) ☐房屋稅(____萬/年) ☐地價稅(____萬/年) ☐牌照稅(____萬/年) ☐燃料稅(____萬/年) ☐所得稅(____萬/年) ☐旅遊費(____萬/年) ☐其他：____。
上述支出項目，共計：____萬/年

【說明：本問卷第 6-9 題之內容，係關於客戶在退休後之收入與支出狀況（包含日常收入與支出、年度固定支出等項目），透過收支數額比較，可推算出客戶在退休後資金缺口狀況，而信託資金可用於補足此缺口，作為規劃每月給付數額時之依據】

五、其他需求與想法

有鑑於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係為滿足客戶食衣住行育樂等全方位之需求，以下蒐集資訊有助於了解客戶個別化、非標準化的生活期待與價值觀實踐，例如固定捐贈、宗教信仰、寵物照顧安排、身後事規劃、特定對象照顧期待等，這些項目往往不易歸類於既有

的「健康」、「財務」或「照護」等分類中，卻對信託規劃極具意義。

問卷五其他需求與想法

(一) 問卷說明

本份問卷主要目的係了解客戶個人價值與生活風格的特殊需求，進一步實現安養信託「以人為本、量身規劃」的理念。而正因為此項資訊係針對個別客戶滿足自身所需，所蒐集之資訊可能較廣泛及多元，因此在設計問卷與進行蒐集時，特別採取開放性問答，避免預設立場或誘導式選項，亦提供充分空間讓客戶自由表達其個人期待與生活選擇。

受託人於面談過程中理解客戶該等需求，進而得協助客戶判斷該等想法是否適合納入信託安排，並研議具體執行方式，讓信託制度從單純的財務工具，轉化為傳承理念與生活尊嚴的實踐平台，以達成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所追求的核心精神。

(二) 問卷範本

1. 您是否有希望透過信託實現的需求？(可複選)

- ☐ 生日或年節禮金：_____
- ☐ 固定捐款（例如定期捐助宗教團體、公益組織、基金會等）：

- ☐ 特定信仰或文化習俗安排（如祭祀需求、素食等）：_____
- ☐ 寵物照顧：_____
- ☐ 國內外旅遊：_____
- ☐ 其他：_____

【說明：本問卷第 1 題透過列舉常見但「非典型」的信託應用項目（如捐款、宗教文化安排、寵物照護等），引導客戶思考信託可

延伸至日常生活與精神層面，也有助信託人員發掘客戶其他重視的事物，避免信託設計過於侷限於醫療照護與財務管理。】

2. 其他補充說明：

【說明：本問卷第 2 題採開放式設計，客戶可充分表達個人需求及擬安排的具體內容與偏好(如金額、頻率、對象、執行方式等)，讓受託人能據此進行信託規畫與實務操作，例如設計固定捐款條款、規劃年度旅遊支出額度、規劃寵物照顧與醫療支出等。】

六、財務風險屬性評估

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規定，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時，應蒐集資訊包含投資經驗（投資時間及投資商品）、期望報酬、預計投資期限等。且為協助客戶規劃合適理財信託方案，亦有必要事先了解客戶平時偏好運用之理財工具、投資佔生活比重及對投資理財之了解程度，藉以評估客戶風險適合度，並為合適之投資理財規劃。

問卷六 客戶風險適合度評估²¹

（一）問卷說明

本份問卷目的在於了解與評估客戶之風險適合度，透過客戶之投資經驗、偏好運用之理財工具、虧損承受能力及可投資比率等資訊，均得以評估倘欲就客戶之信託財產為理財規劃時，是否適合將信託財產投入於收益性商品，或應以「保值為主」為策略核心。再者，透過了解客戶是否存有備用金、對於報酬之預期與損失之容忍程度，得以協助規劃評估如欲將信託財產做理財規劃時之投資比例上限以及停損條件。最後透過了解客戶對金融商品的知識與風險辨識能力，可用以判斷信託業者是否需提供額外投資說明或風險揭露文件，同時亦可

²¹參考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附件四，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範本。

判斷商品適合度 (例如：若客戶對金融商品不熟悉，信託財產應盡量避免使用複雜衍生性商品)。

(二) 問卷範本

1. 您有多少年的投資經驗？(單選) ☐無投資經驗 ☐3 年以下 ☐3-5 年(含) ☐5-10 年(含) ☐10 年以上
 2. 您偏好運用的理財工具為下列哪些？(可複選) ☐存款、定存 ☐儲蓄型保險、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投資型保單 ☐股票 ☐期貨、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上均不了解
 3. 您的投資盈虧對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
☐低，即使損失資金，也不影響日常生活開銷 ☐中，損失會造成生活壓力，但尚可因應 ☐高，損失將導致無法負擔基本生活費或醫療支出 ☐不清楚
 4. 請問您每月可運用的收入 (扣除必要支出後)，約有多少比例可用於投資？(例如：每月收入 6 萬元，支出 5 萬元，可用資金為 1 萬元，則比率約為 16%)
☐0% ☐5%以下 ☐6%-10% ☐11%-20% ☐21%-30% ☐31%以上
 5. 請問您每月可運用的收入 (扣除必要支出後)，約有多少比例可用於儲蓄？(例如：每月收入 6 萬元，支出 5 萬元，可用資金為 1 萬元，則比率約為 16%)
☐0% ☐5%以下 ☐6%-10% ☐11%-20% ☐21%-30% ☐31%以上
- 【說明：本問卷第 1-5 題，主要用以評估倘欲就客戶之信託財產為理財規劃時，是否適合將信託財產投入於收益性商品，或應以「保值為主」為策略核心之依據，以業者之專業角度為客戶打造最適當之理財規劃】**
6. 您若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請問您所持有的備用金(意指可隨時動用的緊急預備資金，例如存款、現金等)相當於您幾個月的家庭開

- 銷 (以您每月家庭基本支出為準) ? (單選) ☐ 無備用金 ☐ 3 個月以下 ☐ 超過 3 個月未達 6 個月 ☐ 超過 6 個月未達 1 年 ☐ 超過 1 年
7. 就長期投資而言，您所期望平均年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以投資 100 萬元為例)(單選)☐ 每年希望獲利 1~5 萬元 ☐ 每年希望獲利 6~10 萬元 ☐ 每年希望獲利 11~15 萬元 ☐ 每年希望獲利 16 萬元以上
8. 就長期投資而言，以您過往投資經驗，您認為您所能承受每年最大投資損失是多少？ (以投資 100 萬元為例)(單選)☐ 每年可接受損失 1~5 萬元 ☐ 每年可接受損失 6~10 萬元 ☐ 每年可接受損失 11~15 萬元 ☐ 每年可接受損失 16 萬元以上
9. 當投資發生虧損或達到停損點時會採取的處理方式？ ☐ 立即賣出 ☐ 先賣出一半 ☐ 虧損未達 6 個月就賣掉 ☐ 虧損已經 6 個月以上才考慮出售 ☐ 持有至回本
10. 下列何者最接近您的投資行為？ ☐ 希望保值 ☐ 偏好損失機率最低，且希望有穩定收益 ☐ 能夠承擔少量風險，以追求相當報酬 ☐ 即使可能面臨較大的損失，仍然願意試試 ☐ 喜歡高風險高報酬，以追求快速獲利

【說明：本問卷第 6-10 題，主要用以協助規劃及評估，如客戶欲將信託財產做理財規劃時之投資比例上限以及停損條件】

11. 下列何者最符合您對投資理財工具的理解？ ☐ 對投資理財工具不熟悉，但有興趣進一步瞭解 ☐ 瞭解基本知識，例如股票與基金的分別 ☐ 瞭解基本知識，並明白分散投資及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作出分散投資 ☐ 對投資理財工具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的認識，例如持有債券者可能因市場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降遭受損失 ☐ 非常熟悉大部份投資理財工具(包括債券、股票、認股權證、選擇權及期貨等)，並明白影響這些金融產品的風險和表現的各項因素

【說明：本題乃用以判斷客戶對於理財商品了解程度，若客戶對

金融商品不熟悉，則盡量避免使用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劃最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理財建議】

七、高齡風險評估

高齡人士除財務風險以外，易容易發生非財務風險，本項著重在蒐集客戶之非財務風險，透過詢問客戶對詐騙情境之辨識能力、目前生活自理能力、對於遺產與繼承等方面之了解、財富傳承之規畫等問題進行詢問，進而綜合上開各項目之詢問結果，可初步得知客戶在財務與非財務之可能風險，進而建議客戶其安養信託應具備或宜加強之功能。

問卷七 高齡風險評估表（非財務風險）

（一）問卷說明

本份問卷目的在於針對高齡客戶之非財務風險評估，透過了解客戶辨識詐騙風險之能力、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財務行為處理能力及財產傳承規劃安排等資訊，均得以有效協助業者規劃及給予信託建議，例如：是否有必要先行選任意定監護人、信託監察人或設計更加嚴謹的監察機制等。

（二）問卷範本

1. 您認為下列哪些情況有可能是詐騙？(可複選) ☐ 公務機關通知欠費、身分遭冒用或監管帳戶電話 ☐ 交友/徵婚對象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匯款資訊 ☐ 交友/徵婚對象透過通訊軟體提供投資網站或軟體 ☐ 投資聲稱提供高報酬商品、穩定獲利商品或邀集多人參與獲利越高等 ☐ 通訊軟體上親友傳訊息借錢，或是提供連結表示希望幫忙點進去按讚 ☐ 以上都不是詐騙

【說明：透過填答結果評估客戶被詐騙風險高低；如客戶辨識詐騙之能力不足，建議客戶將多數資產辦理信託，例如不動產辦理

信託，以發揮信託保全資產功能】

2. 您如何上街購物? ☐可自己行動 ☐偶爾需要人協助☐每次都需要人陪☐其他_____
3. 您如何出門活動? ☐能自己開車、騎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有人陪同的話可搭乘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完全不能出門
4. 您如何準備三餐? ☐可以自己準備一頓飯菜 ☐會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 ☐需要別人把飯菜準備好
5. 您如何使用電話? ☐可獨立使用電話，包含查詢通訊錄與撥話等☐僅可撥熟悉的電話號碼 ☐僅可接電話不會撥電話
6. 您是否能自行處理財務事宜? ☐可以獨立處理財務 ☐需別人陪同協助去銀行進行提存款等 ☐無法自主決定財務使用

【說明：透過本問卷第 2-6 題填答結果評估客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與風險；如無法自理的風險高，需要透過信託規劃安排照顧方式與相關給付】

7. 對贈與及繼承的規定與規劃是否有概念？(可複選) ☐我有聽過並了解「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我有聽過並了解「遺產繼承順序」 ☐我有聽過「生前贈與」並有評估過 ☐我有試算過遺產稅要付多少 ☐我有評估過要預留多少錢來付遺產稅 ☐我從未聽過及思考過以上事項
8. 您是否有進行財務傳承規劃？(可複選) ☐已經預留財富照顧保障子女、配偶生活 ☐已經安排家業傳承 ☐已經預立遺囑 ☐已經設立信託 ☐已經安排生前贈與 ☐尚未進行任何規劃

【說明：透過本問卷第 7-8 題了解填答結果評估客戶對於財產傳承有無規劃或安排；如客戶有傳承想法，但不了解相關規定，而無規劃，則可建議以信託作為財產傳承的方式之一，並推薦合作的法律與稅務專業人士，使客戶可為諮詢】

第二部分、信託目的問題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可提供多元服務，本研究將安養信託之目的區分為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及資產傳承等三大項目，各項目中再細分相關功能，業如前述。有鑑於客戶辦理安養信託之目的及需求不同，或僅單一目的、或有多重目的，針對不同目的所需蒐集之資訊亦有所不同。職是，必須事先透過 KYC 流程了解客戶信託目的與所需功能，以進一步蒐集相關資訊，進而提供適當之建議及規畫。

一、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目的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顧名思義係針對高齡客戶自身老年生活或身心障礙客戶日常生活之照護，其中又包含資產保全、資產管理、生活照護、醫療支出、社會福利等功能面向，若客戶辦理安養信託目的著重在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則需要了解客戶需求包含哪些，而無論為資產保全、管理、醫療照護或社會福利，均必須進一步了解關於客戶財富運用細節（如固定支出、生活支出等）、照護需求條件與期望以及醫療相關支出等。

問卷八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問卷

（一）問卷說明

透過了解未來照護方式偏好，可幫助信託業者預先知悉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未來生活安排的期望，係設計信託支出方向（如聘請看護或機構費用給付）的核心依據，蓋因不同照護模式對信託資金配置有截然不同的影響，例如：居家看護需定期撥付薪資，安養機構則涉及定期或預付之床位保證金與月費等。而倘釐清客戶有搬離住家之意願，則需進一步了解其對於原住所之預期用途與管理安排，此對於信託財產運用與受託人義務分配影響重大，例如：委託人已無家人，但期望有人代為保管原住所，則信託架構應納入不動產作為信託標的並負擔保管義務。最後，鑑於安養信託客戶多為高齡或身心障礙人士，為因

應客戶日後可能發生失智或行為能力喪失等情況，先行規劃設計監護制度與信託指示責任分配，則有相當之必要性。

(二) 問卷範本

1. 您未來需要生活協助的情況下，希望的照護方式？☐家人協助照護 ☐請看護至住家照護（請續填第2、4題） ☐居住在安養機構或長照機構（請續填第3-5題）

【說明：如客戶於未來需要協助時，期望尋求看護協助居家照護，應請客戶續行填寫第2題及第4題，並無須填寫第5題；而如客戶期望搬至安養或長照機構居住，則應請客戶續行填第3題至第5題】

2. 如您希望請看護至住家照護，您是否已有找尋合適看護？☐是，家人正在協助尋找 ☐是，自己可以處理 ☐否，需要受託人協助或提供資訊 ☐尚未考慮，等未來有需要時再思考
3. 如您希望至機構接受照護，您是否已有安排入住之機構？☐是，已預定入住_____（機構名稱） ☐否，但已有屬意之機構 ☐否，且需要有人提供更多關於機構的資訊 ☐尚未考慮
4. 承2、3題，是否希望信託業者依您選定之照護方式撥付支出？☐是 ☐否

【說明：透過本問卷第1-4題了解客戶未來照護方式偏好，可幫助信託業者預先知悉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未來生活安排的期望，係設計信託支出方向（如聘請看護或機構費用給付）的核心依據，蓋因不同照護模式下信託資金配置也不同，例如：居家看護需定期撥付薪資，安養機構則涉及定期或預付之床位保證金與月費等】

5. 如您希望至機構接受照護，您希望目前住家(如您為所有權人)如何處理？☐由家人繼續使用及管理 ☐由專業機構代為保管 ☐出租收益，並請家人維護管理 ☐出租收益，並請專業機構代為維護管理 ☐其他_____

【說明：如依據本問卷第 1 題，如客戶有搬離住家之意願，則需進一步了解其對於原住所之預期用途與管理安排，此對於信託財產運用與受託人義務分配影響重大，例如：委託人已無家人，但期望有人代為保管原住所，則信託架構應納入不動產作為信託標的並負擔保管義務，並應留意問卷四第 3 題中關於不動產信託後管理事務的處理想法，以併為規劃例如委託包租代管業者等】

6. 如您未來需要由他人替您管理財產時(包括經醫院或法院認定為失能、失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因疾病、事故致失去意識或昏迷等情事發生，致本人無法對信託財產運用為具體指示時)，您是否希望由信託業者根據您需要的安養資金，為您評估、判斷適當的財產管理方式，並進行必要的處分(如出售有價證券、出租或出售閒置的不動產)？
☐是，請信託業者依下列事項處理(請續填第 6-1 題) ☐否，將由依法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我決定及給予信託業者指示

6-1. 同意受託人就下列信託財產處分：

1.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價格區間

2.不動產

地址	標示	價格區間
		☐ 出租：____元/月 ☐ 出售：____元/坪

3.其他：_____

【說明：為了解在特殊情況下，基於籌措安養資金所需，客戶是否同意可由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有裁量權；如為同意，客戶概括授權可由信託業者決定處分之財產種類、區間、範圍、數量、價格、日期等內容，以呈現於規畫報告書中】

7. 您是否有意願依據民法規定選任意定監護人？☐是，_____ (姓名或稱謂) (請續填第 7-1 題) ☐否 (請續填第 7-2 題) ☐尚未決定 (請續填第 7-2 題)

7-1. 是否已簽訂意定監護契約並完成公證？☐是 (請提供文件)
☐否 (請續填第 7-2 題)

7-2. 是否需要信託業者推薦諮詢專業人士 (律師及公證人)？☐是 ☐否

【說明：如填答結果顯示客戶有選任意定監護人，則請客戶提供文件以了解人選及與信託之配合方式，包括意定監護契約是否約定受任人不受民法第 1101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而得為投資行為等；如客戶尚未完成選任，則可向客戶推薦合作之專業人士，例如律師與公證人，以使客戶了解選任意定監護人之重要性及完成選任事宜】

8. 您是否有意願選任信託監察人？(註：信託監察人可協助您監督信託業者是否按契約約定為您管理處分財產、進行照護撥付等。)
☐是，第一順位_____ (姓名或稱謂)，第二順位_____ (姓名或稱謂)
☐否 (請續填第 8-1 題) ☐尚未決定 (請續填第 8-1 題)

8-1. 如尚未選任或決定者，是否需要信託業者協助介紹相關諮詢資源 (社福團體或社工等)？☐是 ☐否

【說明：因安養信託之委託人可能日後需要他人協助各項事務，故建議客戶先選任信託監察人，協助日後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並可在客戶需居家看護或在機構養護時，協助探視客戶照護情形等，確保客戶與受益人權益；如客戶無適當人選，可建議客戶選任與信託業者有合作關係之社福團體或社工，以發揮信託監察人功能】

二、家庭照顧目的

家庭照顧可能亦為客戶辦理安養信託之目的之一，照顧對象可能包含配偶、子女、長輩或其他家屬及第三人等之生活照顧，需蒐集內

容則包含受照顧對象為何人、受照顧對象之相關健康、生活方面等基本狀況、客戶對於受照顧對象之照顧方法與期望等。因此，以下問卷八即係針對關於前述所需蒐集之內容而設計之問卷範本。

問卷九家庭照顧問卷

(一) 問卷說明

透過了解客戶是否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及其多寡，可判斷委託人目前是否擔任家庭主要經濟支柱，若是，信託制度中應設計延續照顧義務的給付條款，例如：當委託人失能、過世或無法管理財產時，信託仍能繼續給付其所照護之人（父母或子女）之生活費用，以維持委託人之家庭穩定。此外，關於子女照顧部分，除前述問題外，照顧義務持續之期間以及額外資助子女之規畫，均為判斷信託金額規劃之重要基礎之一（如：每月須預留多少額度用以照顧子女直至照顧義務消滅、預留資助子女留學之額度等），藉以規劃信託財產之用途分配，而不致發生資金不足之風險。至於，就照顧家人為身心障礙人士之情況下，信託業者更需透過事先了解委託人付出照顧之細節，以完善規劃信託財產之運用。

(二) 問卷範本

1. 目前是否負擔父母生活費用，每月金額多少錢？☐無 ☐有，父____元/月，母____元/月
 - 1-1. 若您退休時，您父母大約幾歲？ 父____歲；母____歲
2. 目前是否負擔配偶生活費用，每月金額多少錢？☐無 ☐有，每月____元
 - 2-1. 若您退休時，您配偶大約幾歲？ ____歲
3. 目前是否負擔子女生活與教育費用，每月金額多少錢？☐無 ☐有，子____元/月，女____元/月
 - 3-1. 若您退休時，您子女大約幾歲？ 子____歲；女____歲
 - 3-2. 您預計負擔照顧子女支出至何時？☐子女成年 ☐子女大學

畢業☐子女就業 ☐其他：_____

3-3. 您有無規畫資助子女出國留學、結婚或創業，預計金額？☐

無 ☐有，留學_____元，結婚_____元，創業_____元

【說明：透過本問卷第 1-3 題，了解客戶是否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及其多寡，可判斷委託人目前是否擔任家庭主要經濟支柱，若是，信託制度中應設計延續照顧義務的給付條款，例如：當委託人失能、過世或無法管理財產時，信託仍能繼續給付其所照護之人(父母或子女) 之生活費用，以維持委託人之家庭穩定。此外，如客戶第 3 題之答案為肯定，則照顧義務持續之期間以及額外資助子女之規劃，均係作為判斷信託金額規劃之重要基礎之一(如：每月須預留多少額度用以照顧子女直至照顧義務消滅、預留資助子女留學之額度等)，藉以規劃信託財產之用途分配，而不致發生資金不足之風險】

4. 您照顧的家人中，是否有身心障礙人士？☐否 ☐是_____(名字或稱謂)

5. 承上題，如是，您用於照顧之花費？☐每月開銷約_____元/月
☐特殊花費(如醫療、輔具等)_____元/年

【說明：本問卷第 4、5 題，如客戶負擔照顧義務之家人為身心障礙人士，基於身心障礙人士之照護需要花費更多金錢、時間及精力，信託業者更需透過事先了解委託人付出照顧之細節，以完善規劃信託財產之運用】

三、資產傳承目的

資產傳承著重在安養信託於客戶身故後所提供之服務，即協助客戶處理遺產分配與規劃，包含依客戶需求將其資產傳承予其後世子女、配偶、父母、其他家屬或捐贈予公益團體等。因此本問卷著重重點即在於蒐集了解客戶對於傳承方面之期望與需求，藉以協助規劃安養信託需提供服務。

問卷十 資產傳承問卷

(一) 問卷說明

關於遺產稅概算金額，可作為是否需設計「以信託財產預留稅款」的參考依據，而若無規劃或金額偏高，信託制度中則可搭配第 3 題，考慮納入稅款提列與交納機制，以避免繼承人日後資金斷裂或財產凍結。另外，就後事規劃及費用，信託可設定給付對象、金額上限、啟動條件及費用撥付機制等；若尚未安排，亦可於信託規劃安排中，為客戶推薦合作之異業諮詢服務。至於，客戶對於資產傳承之考量，將直接影響信託架構，確保信託在委託人過世後能依其真實意志妥善處理財產，並兼顧家庭和諧、財務安全與公益目標。

(二) 問卷設計

1. 您的遺產稅概算金額？☐不須繳納 ☐0~100 萬元 ☐100 萬元~300 萬元 ☐300 萬元~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不知道

(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試算遺產稅數額：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58w/83>)

【說明：試算結果配合本問卷第 3 題，如規劃以信託財產繳納遺產稅，則應規劃在信託財產中保留將來可能之遺產稅數額，使遺產稅可順利完納】

2. 您是否已安排後事規畫？☐是，請說明禮儀公司名稱及規畫內容(含支出費用之細節)：_____ ☐否，但已有屬意之禮儀公司 ☐否，且需要有人提供更多資訊 ☐目前無想法，想等之後再思考與安排

【說明：關於客戶之後事規劃意願及費用，信託可設定給付對象、金額上限、啟動條件及費用撥付機制等；若尚未安排，亦可於信託規劃安排中，為客戶推薦合作之異業諮詢服務】

3. 是否預計以信託財產支付後事費用及繳納遺產稅？☐是 ☐否
3-1. 若是，請說明預計使用金額：_____

【說明：如客戶擬以信託財產支付喪葬費及遺產稅，則應規劃在信託財產中保留將來可能之支出數額，以順利由信託財產給付相關稅費】

4. 您在過世後，有無資產傳承之主要對象？☐子女 ☐配偶 ☐捐贈作公益 ☐沒有特別規劃，依照民法繼承相關法令辦理☐其他
5. 您對於資產傳承的主要考量？（可複選）☐稅務規畫 ☐家庭和諧 ☐子女照顧 ☐社會公益
6. 您是否了解遺產稅、贈與稅等稅制與資產傳承之關係？☐是，已有了了解與規劃 ☐否，需要向專業人士諮詢（請受託人推薦合作之專業人士）
7. 如規劃以信託方式傳承，是否同意配合信託內容預立遺囑？☐是，且我將自行委請專業人士協助，配合信託內容完成遺囑 ☐是，請信託業者推薦合作之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以配合信託內容完成遺囑 ☐否，目前不需要

【說明：依本問卷第 4 至 7 題填答結果，評估是否在規畫報告書中推薦相關合作之專業人士，以協助客戶完善其信託財產之傳承】

8. 承上題，如勾選是，請問是否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是，姓名_____，與您的關係_____ ☐否

【說明：客戶預立之遺囑中，應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應告知信託業者遺囑執行人為何人，以便繼承發生時，信託業者可與遺囑執行人配合執行與信託相關事務】

9. 如您無希望之資產傳承對象，亦無已知之繼承人，請問您是否有屬意之遺產管理人？☐是，姓名_____，與您的關係_____ ☐否，視將來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結果而定

【說明：如客戶將來無繼承人，須先有遺產管理人為繼承人搜索及清算程序後，方得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如客戶有屬意

之遺產管理人，可能為日後親屬會議所選定或為法院所選任，則客戶可先提供姓名，將來信託業者可留意與配合各項程序】

10. 請問您是否有意願於過世後將剩餘信託財產從事公益捐贈？

☐是（請續填 10-1） ☐否

10-1. 如是，請問您是否已決定欲捐款之公益團體為何？☐是，名稱_____，數額_____元 ☐否，但有希望用途方向，希望信託業者提供資訊，為_____（如教育、醫療、宗教等）
☐尚未仔細思考或決定

【說明：如客戶預計將過世後剩餘之信託財產捐贈予公益團體，則信託規畫中應為相關安排，並可建議適當的捐贈對象。】

貳、應注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與同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在了解客戶階段，因涉及取得客戶之基本資料、教育程度、職業類別、財務情況、健康狀況、家庭背景等各項資料，均屬於上開個人資料之範疇，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踐行對客戶之告知與取得同意等程序。

準此，業者應徵求客戶同意提供該個人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才不會違反個資法之規定，以下即提供個資蒐集聲明之範本供業者參考、使用。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說明事項暨同意書參考範本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

稱「個資法」)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端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 蒐集之目的：係為客戶審查作業程序(Know Your Customer) 評估您的投資風險適合度(Customer Suitability) (下稱特定目的)。我們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研討會相關單位絕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健康狀況、家庭狀況及其他臺端同意提供之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_____ (信託業者)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以最長者為準)。

2.地區： _____ (信託業者) 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 _____ (信託業者)。

4.方式：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等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 3 條等規定，臺端就_____ (信託業者) 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臺端得向_____ (信託業者)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_____ (信託業者) 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向臺端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臺端得向_____ (信託業者)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臺端就補充或更正之原因及事實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_____ (信託業者) 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臺端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向 _____ (信託業者) 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四)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臺端得向_____ (信託業者) 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_____ (信託業者)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臺端得向_____ (信託業者) 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_____ (信託業者)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端將可能無法獲取信託相關資訊。

本人_____經_____ (信託業者) 向本人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後，已清楚了解_____ (信託業者) 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相關事宜，並同意_____ (信託業者) 得依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利提供_____ (信託業者) 所需之本人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與高齡者、失智或疑似失智之客戶溝通與表達方式

依「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0 條：「銀行宜以高齡客戶能理解之方式，溝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及提供相關資訊。對於所訂契約條款應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表達，且重要條款應輔以粗體、不同顏色、或放大字體方式表達，並於契約中載明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時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因此，信託專員在與高齡者客戶進行了解客戶程序時，宜以淺顯易懂之用語向客戶解說問卷意涵與內容，且問卷內容宜以較大之字體便於高齡者閱讀，重要內容應以粗體、不同顏色、或放大字體方式表達，確保客戶能夠理解問卷之問題及其意涵。

此外，依上開自律規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規定應向高齡者進行商品適合性判斷之項目，有關「收入來源」、「流動性資金需求」、「投資目的」、「財務影響」、「教育程度」、「健康狀況」等部分項目已於上開其他項目中涵蓋，針對高齡者對於金融商品及風險認識程度、理解能力與訂約能力之確認等，亦須特別留意，信託業者有必要隨時確保客戶之理解能力，以確認客戶對於所有資訊蒐集過程及說明均能理解，同時也較能夠確保未來訂立之信託契約效力及處理客戶信託事務之合法性。

信託公會基於高齡客戶存有失智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之可能性，為預防信託服務於客戶未來發生失智或喪失行為能力下產生爭議，亦另外制定「信託業辦理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²²」(下稱參考做法)，作為業者與失智或疑似失智之客戶間溝通、蒐集資訊及提供服務之過程中之指引及應注意事項。依參考做法第 7 點，信託業務人員宜留意客戶之行為及言談，如觀察到下列情形，表示客戶之意思能力下降而可能屬於失智者客戶：(一) 無法理解信託業務人員提問的問題、告知的訊息；(二) 無法理解所欲辦理信託業務之目的、可能產生的影響；(三) 無法理解簡單的數字或金額計算；(四) 回想不起來最近的交易情形；(五) 對時間或日期感到混淆；(六) 短時間內遺忘曾辦理之信託業務而重複辦理相同業務；(七) 對於曾簽訂之信託契約，忘記信託當事人或曾購買過的金融商品；(八) 無法衡量各項信託業務或不同選擇間之優缺點及其後果；(九) 在他人陪同下前往，且大部分談話由他人進行，客戶看起來神情木然；(十) 無法表達心中意思或說明欲洽辦業務；(十一) 言辭反覆、重複敘述相同內容。若信託業務人員發現上述現象，認為客戶可能是失智者客戶後，

²² 信託公會網站，信託業辦理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12082400001.pdf>，最後瀏覽日 2025/06/03

如客戶欲進行金融交易，宜引導該客戶至失智友善空間，進行參考做法第 8 點確認客戶是否已受監護與輔助宣告、第 9 點評估意思能力、第 10 點開啟友善支持服務流程等程序。

因此，信託專員在與高齡客戶詢問與解說時，如發現客戶言行有上述各點之情形時，宜作成評估紀錄，同時建議客戶應有三親等內親屬陪同下辦理信託，以確保高齡客戶理解能力及訂約權益。

信託人員對於失智或疑似失智客戶評估紀錄

信託專員與客戶接觸過程中，發現客戶有下列情形：

- 無法理解信託業務人員提問的問題、告知的訊息
- 無法理解所欲辦理信託業務之目的、可能產生的影響
- 無法理解簡單的數字或金額計算
- 回想不起來最近的交易情形
- 對時間或日期感到混淆
- 短時間內遺忘曾辦理之信託業務而重複辦理相同業務
- 對於曾簽訂之信託契約，忘記信託當事人或曾購買過的金融商品
- 無法衡量各項信託業務或不同選擇間之優缺點及其後果
- 在他人陪同下前往，且大部分談話由他人進行，客戶看起來神情木然
- 無法表達心中意思或說明欲洽辦業務
- 言辭反覆、重複敘述相同內容
- 頻繁詢問相同的問題、不記得已經約定好的拜訪或會晤日期/時間
- 識字或計算能力顯著低下，或親人/家屬表示客戶之認知能力低下或有疑慮

因上述情形，信託人員已依信託業辦理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進行對客戶之確認監護或輔助宣告、評估意思能力，並建議客戶由三親等內親屬陪同下，再行辦理相關信託業務。

信託人員：_____（簽章）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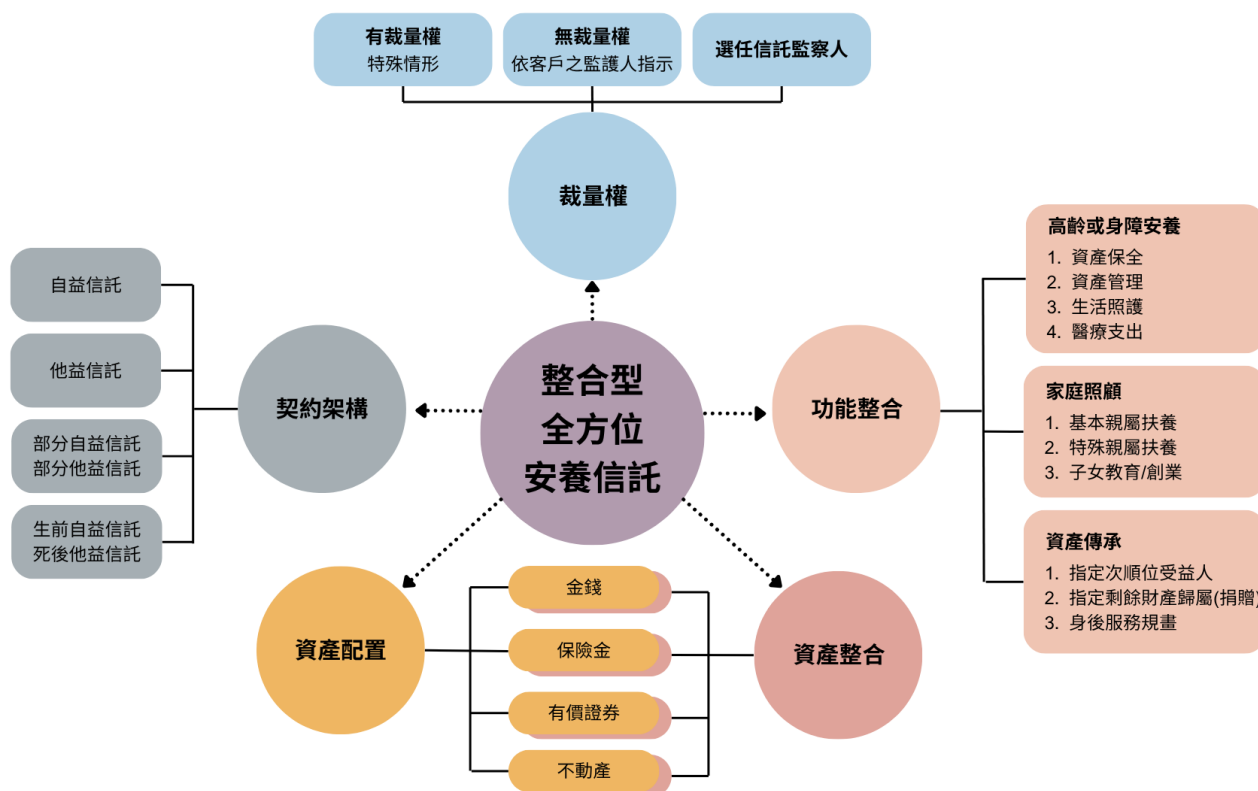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綜合分析資訊及提出模組化與異業合作之建議

上節問卷設計之問題，係為了判斷個別客戶於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業務中，有哪些信託功能需求以及如何針對功能需求為適當之資產配置與管理。是以，應從問卷之回答內容綜合分析客戶各面向資訊，並評估涉及哪些異業合作需要，藉以能提供相應之模組化建議。

詳言之，藉由分析客戶對於問卷之回覆結果，可初步評估出客戶是否有財務或非財務之風險，例如從客戶之每月現金流與資產狀況，可初步分析客戶是否可能於退休後生活有現金不足之風險，而須考慮藉由信託機制管理其支出、及處分其他種類資產以籌措安養用之現金；從客戶健康狀況及家庭狀況等，可初步分析客戶是否有失能失智之風險，以及無法合理期待由家人照護、而宜另行尋找適合之機構或看護照護，從而宜透過信託保障財產及給付照護所需之必要費用，以防詐騙及確保可獲得必要之照護服務。因此，透過分析客戶對於問卷之回覆結果，可規劃合適之信託資產運用方式或評估需要與哪些其他種類之業別進行合作。

又依照前開第貳章第三節所述，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服務涉及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與裁量權等五個面向，基於上開所述，問卷內容設計目的即在於透過蒐集必要資訊以為客戶規劃信託方案模型，職是，信託業者於透過問卷蒐集客戶個人資訊後，可依照上述五個面向分別分析資訊，對應出屬於各面向中哪種模組類別，進而了解客戶所需要之信託功能與可提供之服務，俾以模組化方式提供各面向之規畫建議，以架構出完整之信託方案。

本研究並將前述提及之各面向中之各模組類別，彙整如下圖所示：



壹、「功能整合」面向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可以達到功能整合效用，所謂功能整合係指一份安養信託契約當中，可能含有多元之信託目的，已如第貳章第三節所述。

一、功能整合之參考模組

根據本研究第貳章第三節之歸納，將安養信託功能分為「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及「資產傳承」等三大類別，其中「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又可區分為資產保全、資產管理、生活照護、醫療支出等功能；「家庭照顧」又可區分為基本親屬扶養、特殊親屬扶養、子女教育或創業等功能；「資產傳承」可區分為指定次順位受益人、指定剩餘財產歸屬（捐贈）及身後服務規劃等功能。故於進行此

面向之模組化分析及規劃建議時，應就各類別中不同功能分別進行分析。

以下茲就本面向中之功能模組說明相關意涵。

(一)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目的	
功能	意涵
資產保全	「資產保全」除「隔離」風險之功能外，並可根據個案需求，設定資產的提領條件與使用目的，舉例來說：每月僅允許撥款生活費、支付看護與醫療費用，其他用途一律不得動用，若需超過一定以上金額之大額支出則須經過信託監察人同意。此種制度性限制，能有效防止高齡或身心障礙者在身心脆弱或受人誤導情況下，做出不利自身的財務決策。
資產管理 (理財)	為有效運用信託資產產生穩定收益，用以支付安養需要之各項花費，客戶可以透過「專業、穩定、受監督」的資產管理機制，進行信託財產之理財行為。例如：將信託資金部分投資於低風險債券、定存或收益穩定的基金，以創造一定程度的報酬；將有價證券於符合客戶指定範圍內出售，以獲取合理投資報酬；將無自住需求之不動產出租收益，獲得長期穩定之租金收益等。
生活照護	透過安養信託之跨業合作服務，可以提供客戶生活照顧服務，亦即由信託業者進行金流控管，由合作業者協助受益人日常生活維持（如照顧、探視、陪同就醫、購物、送餐等）；保障委託人老年、失能、失智時的身心健康與安全；延伸財產管理之效益至受益人生活的客種需求。

醫療支出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醫療需求日益提升，長者面對的並非單一疾病治療，而是一連串與慢性病管理、失能照護、醫療決策與臨終安排相關的整體性照顧挑戰。在此脈絡下，安養信託不僅提供金流支持，更是一種整合財務與照護需求的生活保障機制，協助高齡或身心障礙者在身心逐漸退化的過程中，仍能確保獲得適當、尊嚴且持續性的醫療與照護服務。
------	--

（二）家庭照顧

家庭照顧目的	
功能	意涵
基本親屬 扶養	委託人如仍有扶養親屬之情形，則在辦理安養信託時，可將須受其扶養之親屬列入受益人範圍，並針對不同階段的照護情境對受益人進行具體財務安排，例如：當家人仍能自理生活時，每月撥款維持基本生活；一旦被醫師診斷為失能或需長期照護，則啟動另一筆專款，用以支付看護費、長照機構費用或特殊醫療支出。透過條件式金流設計，確保家人在不同健康狀態下，都能獲得經濟支持，不因資金臨時短缺而影響生活品質。
特殊親屬 扶養	如委託人所照顧之家人屬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考量醫療與照護費用金額需求較高，可依實際需求規劃給付對象與金額，也可預留一筆「醫療應變基金」，專門用於突發性重大醫療支出，例如緊急手術、住院、裝設輔具、轉院交通費等。
子女教育 創業基金	有鑑於子女教育費用負擔沉重，且如欲自行創業，更需預先投入大量資金，委託人倘有協助子女負擔教育費用或創業費用之需求，得以藉由信託專戶保存一定資金，當預定之特定條件成就時，例如子女出國留學或創

	業時，可依設計之方式提供金錢支援，確保子女有足夠資金得以運用。
--	---------------------------------

（三）資產傳承

資產傳承目的	
功能	意涵
指定次順位受益人	相較於傳統透過遺囑或贈與進行資產移轉，安養信託提供了一種更具彈性、可提前規劃、且兼具法律效力與執行效率的資產傳承工具。資產傳承不再只是單純的一次性財產移轉，而是可被設計成具有時間節奏與行為條件的給付機制，例如：委託人可以指定次順位受益人受領給付方式，從而可預先安排孫子女於成年後才可領取教育基金，或規定次順位受益人必須完成特定學業、無不良紀錄、或在特定照顧義務完成後，才能依比例領得資產，避免後代子孫繼承財產後出現浪費行為、提早將資產耗盡。
指定剩餘財產歸屬（捐贈）	委託人可指定一部分信託財產於其身故後捐贈給特定公益機構、宗教團體、學術單位或設立獎助學金等，透過信託的穩定執行機制，將自身一生累積的成果延伸為公共利益，不僅達到遺愛人間的目的，也讓資產的社會價值更為深遠。
身後服務規劃	基於整合性全方位安養信託著重長者於生前及死後之全方面服務，委託人得以事先透過安養信託規劃其身故後身後服務期望，並預先留存辦理身後服務所需費用。

二、分析及提出模組化建議與異業合作建議

與功能整合面向有關之問題，主要為問卷二、問卷三、問卷四、

問卷六至十等相關問題，根據相關問題之回覆結果，得以綜合分析客戶信託目的與需求所在，並透過上述提及模組化方式提供客戶建議與異業合作建議。以下統整並舉例分析：

問卷問題	模組化建議		問卷綜合分析範例	異業合作建議
• 問卷二 • 問卷三 • 問卷四 • 問卷六 • 問卷七 • 問卷八 • 問卷九 • 問卷十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	資產保全	例如問卷二第 2 題顯示，客戶有輕度失智症，認知功能可能逐漸退化；問卷七顯示，客戶對於詐騙態樣的辨識力不足，且日常生活逐漸需要他人協助。則應加強安養信託資產保全功能，建議客戶除放置安養所需資金外，亦將其他種類資產辦理信託，以隔離詐騙風險。	如客戶之不動產適於辦理信託，可與客戶確認不動產管理事務處理方式，並可建議將不動產清潔、維護等事務委託專業機構處理，以維護不動產狀況
		資產管理	例如問卷一、二顯示，客戶目前尚有工作收入且身體健康，無慢性病或重大疾病，將來可能為高齡長壽；問卷三顯示，客戶未婚、獨居；問卷四顯示，客戶資產以非流動性資產為主，現金部份有不足支應長壽	如客戶之不動產適於辦理信託，可與客戶確認不動產管理事務處理方式，並可建議將不動產管理事務委由包租代管或帶租代管業者管理，

			所需生活安養資金風險。則安養信託宜具備理財功能，建議將尚未使用到的信託財產規畫進行投資理財，以增加信託財產中之現金。	以發揮出租收益功能
		生活照護	例如問卷二顯示，客戶患有輕度失智症，認知功能逐漸退化，日後有生活無法自理的風險；問卷八第2題顯示，客戶僅與配偶同住，配偶可能無力負擔長期照護壓力；問卷八第1題顯示，客戶日後要入住安養機構或長照機構。可知客戶之安養功能著重在生活照護需求，進而應規劃可結合照護服務之金流控管模式，可預先約定在入住機構後啟動信託分配機制，將每月機構費用直接撥入指定之機構帳戶。	·如依問卷八第2題顯示，客戶尚無決定將來入住之機構，可建議客戶洽詢合作之長期照護機構或安養機構，預定將來可優先入住。 ·如客戶對於長照之補助需要諮詢更多資訊，或需要選任對於長照事務熟悉之人擔任意定監護人或信託監察

				人，可建議客戶洽詢合作之社工或社福團體，提供專業建議。
		醫療支出	例如問卷二顯示，客戶一年內患有癌症第三期，日後有癌症復發或擴散風險，屆時可能需要較大筆之醫療支出，則安養信託中應包含定期或不定期醫療支出規畫，使客戶在需用資金進行住院、手術、醫療等行為時，可無金錢方面後顧之憂。	
	家庭照顧	基本親屬扶養	例如依問卷三顯示，客戶目前有就讀高中子女；問卷九顯示，客戶需負擔配偶生活費，以及子女生活費用與學費至其大學畢業為止，可知安養信託中宜同時規劃一定額度作為繼續提供受扶養親屬生活費用之	

			來源。	
		特殊親屬 扶養	例如依問卷九第 4 題顯示，客戶有照顧身心障礙家人義務，則安養信託中宜同時規劃對於身心障礙家人醫療、看護、輔具、復健等之支出給付，並且可規劃臨時費用之給付，以作為臨時發生特殊醫療等需用。	·如客戶對於親屬照護有需求，或長照之補助需要諮詢更多資訊，可建議客戶洽詢合作之長照或養護機構、社工或社福團體等，提供專業建議。
		子女教育 創業基金	例如依問卷九第 3 題顯示，客戶重視子女教育，有資助子女出國留學之計畫，則可規劃在子女成長階段每年定期給付教育費用，並在子女留學之條件達成時，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予子女做為國外生活費用。	
	資產 傳承	指定次順 位受益人	例如依問卷三顯示，客戶目前有未成年子女；問卷七顯示，客戶尚未進行財產傳承之	·如依問卷六顯示，客戶對於繼承與遺產稅等稅務

			規劃，且根據問卷十第 4 題顯示，客戶期望將資產傳承給子女。則可規劃指定次順位受益人之安養信託，並依照客戶希望之方式設計次順位受益人給付內容。	缺乏了解，為使客戶對於將來遺產範圍與稅務有充分認識，可建議客戶洽商諮詢合作之律師、會計師，以利於傳承規劃。 · 信託受益權之傳承宜配合進行遺囑，故可建議客戶諮詢合作之律師，以確保遺囑之有效性。
		指定剩餘財產歸屬(捐贈)	例如根據問卷十第 4 題與第 9 題顯示，客戶期望在過世後將剩餘信託財產捐贈給指定之公益團體作公益，則信託規畫中應具備此部分功能。	· 因剩餘信託財產之捐贈類似遺贈之效果，建議客戶配合預立遺囑，並可建議客戶洽委合作之律師辦理。

				如客戶尚無指定之捐贈對象，則可建議客戶洽詢合作社福團體，決定日後捐贈對象。
		身後服務	例如根據問卷十，客戶預計使用信託財產給付自己後事費用以及遺產稅，則可於信託契約中設計以信託財產支付辦理後事之費用。	如依問卷九顯示，客戶需要了解更多後事規劃之資訊，可建議客戶洽商合作之禮儀公司、殯葬業者、生命服務業者等，以及早規劃。

貳、「資產整合」面向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可以達到資產整合功能，所謂資產整合係指將多元資產類型放入同一個安養信託契約當中。舉例而言，如依照客戶於問卷二中關於資產種類之回答內容，發現客戶除現金以外無其他種類財產，則僅以金錢作為信託財產；而如回答內容包含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等其他資產種類，則可以依照客戶運用需求、信託目的、風險承受能力及其年齡、家庭背景等資訊為輔助判斷，建議客戶應將哪些資產投入信託。

一、資產整合之參考模組

常見之資產種類包括金錢、保險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以下分就上述資產提供資產整合之參考模組，以作為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下多元信託資產之規劃基礎：

（一）金錢

金錢為最常見之信託資產，客戶通常擁有現金及存款類型之資產，而安養信託之規劃中，亦以金錢之運用最為普遍，包括投資理財、退休安養、照顧家人等各種信託目的下，均需金錢作為信託財產，以資運用，故整合型安養信託中，金錢應屬基本之資產類型。

（二）保險金

如客戶有以自己為受益人之保險，例如長照保險、失能保險、年金保險等，為確保保險金收入能確實運用在客戶自身之安養，避免遭不當使用而使保障目的落空，故可將保險金作為信託資產，以確實發揮保險金功能。

（三）有價證券

如客戶資產包含有價證券，且客戶基於財產保全，或資產管理、處分需要，有意願將有價證券納入信託財產中時，則亦可將有價證券作為多元信託資產之項目。

（四）不動產

如客戶資產含有不動產，且客戶可能基於財產保全需求，或因非自住而有請他人代為管理維護之需求，或為維持安養信託資金而有將不動產出租收益等需求，則亦可將不動產作為多元信託資產之項目。

二、分析及提出模組化建議與異業合作建議

根據問卷四等相關問題，得以綜合分析客戶之資產種類，進一步分析客戶適合交付信託之資產種類，並依分析結果提供客戶交付信託資產類型之模組建議與異業合作建議。以下統整並舉例分析：

問卷問題	模組化建議	問卷分析範例	異業合作建議
- 問卷四 - 問卷七 - 問卷八 - 問卷九 - 問卷十	金錢	例如依問卷四顯示，客戶之現金存款資產總額有 1800 萬，扣除房貸負債尚有 1500 萬，而客戶退休後每月之收入與支出相較約有資金缺口 3 萬元，故建議將現金存款扣除負債後交付信託，再配合其所需之信託功能進行後續資產配置規劃。	
	保險金	例如依問卷四顯示，客戶有自己為受益人之失能保險，為避免客戶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反而因失能而無法妥善運用保險金，故建議辦理保險金信託，確保保險金運用在自身安養使用。	與客戶之保險公司合作辦理保險金信託。
	有價證券	例如依問卷四第 2 題及	

		第 6 題顯示，客戶每年均有穩定來自持有股票之孳息收入，屬於長期持有投資性質，而其孳息收入得作為客戶相關安養費用支出來源，因此建議客戶可以將有價證券交付信託，從而孳息收入亦屬於信託財產，可繼續運用在安養所需項目中。	
	不動產	例如依問卷四顯示，如客戶有自住不動產，再根據問卷三，客戶為獨居狀態，顯示如發生異常情況可能身旁無他人得以及時協助，為避免遭受詐騙，以及協助房屋維護修繕，可規劃建議客戶將不動產交付信託由業者管理。	不動產管理面項複雜，如客戶無法自為管理，如需要專業機構代為進行出租收益及維護修繕等管事務，得建議客戶與合作之包租代管業者、代租代管業者或清潔保全業者等諮詢委託事宜，以維護不動產價值，並利於創

			造租金收入來源。
--	--	--	----------

參、「資產配置」面向

所謂資產配置，係指以投入信託之資產種類為基礎，分別就各該資產存放於信託專戶之數額、運用方式等為細部規劃，業者可以透過客戶生活背景、資產運用期望、信託目的等面向協助客戶規劃適當配置。

一、資產配置之參考模組

承前述資產整合面向所建議客戶投入之資產種類為基礎，因此本處參考模組，亦係區分為金錢及保險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一）金錢及保險金

若信託資產建議以投入金錢或保險金為主，需進一步就其財務狀況、日常收入來源、固定支出項目與金額、其他支出及資產運用期望與風險承受能力等，規劃配置數額及如何運用等相關細節。

關於如何運用之細節，特別須注意客戶意願及需求，業者需就投入數額作適當分配，例如：部分支出生活費用；另一部分協助投資理財運用規劃。

（二）有價證券信託

若信託資產建議將有價證券投入，需藉由資產運用期望與風險承受能力之填答內容，為其規劃如何運用之細節。

（三）不動產信託

若信託資產建議將不動產投入，需進一步就其運用期望與風險承受能力判斷如何運用。

二、分析及提出模組化建議與異業合作建議

根據問卷二、問卷三、問卷八至十等相關問題，得以綜合分析客戶背景以及資產運用期望及個別信託目的下有哪些需求，例如固定醫療費、看護費支出等，進一步分析客戶所交付信託資產之種類，分別應為如何之配置較為適當，並就分析結果依照不同模組提供客戶配置建議與異業合作建議。以下統整並舉例分析：

問卷問題	模組化建議	問卷分析範例	異業合作建議
• 問卷二 • 問卷三 • 問卷四 • 問卷八 • 問卷九 • 問卷十	金錢及保險金	承上述貳、二之問卷分析範例，資產整合面向建議客戶將金錢交付信託後，除客戶每月生活費用需 3 萬元外，如依問卷七及問卷八，客戶每月固定支出子女生活與教育費用至子女大學畢業，並且規劃 500 萬元作為子女留學基金，則納入信託之 1500 萬元，應先保留 500 萬元，暫不分配(此暫時未使用之資金可規劃進行投資理財)，再就目前每月須用生活費金額、及每月子女生活費金額(計算至子女大學畢業止)，可概算出每月固定之分	

		配金額，並且可再規劃客戶臨時需用之醫療費、旅遊費等額度，以及配合客戶將來需要聘請看護或有入住安養機構需求時可增加給付額度，以便於客戶使用資金。	
	有價證券	承上述貳、二之問卷分析範例，資產整合面向建議客戶交付有價證券信託者，如客戶購置之股票屬長期持有，適合由業者為其管理及將股票孳息作為安養資金來源者，則可建議客戶將所有擁有之有價證券均交付信託。	
	不動產	承上述貳、二之問卷分析範例，資產整合面向建議客戶將不動產交付信託者，因客戶係為避免遭受詐騙，以及需要專業機構協助房屋維護修繕，日後如搬至安養機構居住，其不動產益可出租收益而增加收入	不動產管理面項複雜，如客戶無法自為管理，如需要專業機構代為進行出租收益及維護修繕等管事務，

		來源，故建議客戶將該不動產交付信託，並與他業合作管理。	得建議客戶與合作之包租代管業者、代租代管業者或清潔保全業者等諮詢委託事宜，以維護不動產價值，並利於創造租金收入來源。
--	--	-----------------------------	--

肆、「契約架構」面向

依照受益對象之不同，信託契約架構亦有所不同，因整合性全方位安養信託最大之優點即在於得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包含自身照顧、家庭照顧等，由此可知受益對象非一定均為自身，因此，事先判斷受益對象以確定契約架構為重要之信託規畫。

一、契約架構之參考模組

承前所述，信託契約架構根據受益對象不同可區分為自益信託、他益信託、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以及生前自益、死後他益信託。

（一）自益信託

如客戶對於信託之功能著重於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不涉及對他人之照顧，受益對象係為其自身，則契約架構屬自益信託。

（二）他益信託

如客戶對於信託之功能著重對於家人之照顧，本身無信託受

益需求，則受益對象為客戶自身以外之他人，則契約架構屬他益信託。

（三）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

如客戶對於信託功能之需求，同時包含照顧自己與照顧家人，則契約架構應屬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

（四）生前自益、死後他益信託

如客戶對於信託功能之需求，是希望能於在世時以自己累積之資產照顧自己，如身後財產仍有餘額時亦可將財產功能延續至照顧家人，亦即生前受益對象為自身，死亡後受益權則由次順位受益人取得，則契約架構屬生前自益、死後他益信託。

二、分析及提出模組化建議

依照問卷關於信託目的之填答，視客戶著重信託目的為何，以判斷受益對象為自身或他人，藉以得出契約架構之態樣。以下以表格化方式統整並舉例分析：

問卷問題	模組化建議	問卷分析範例
• 問卷八 • 問卷九 • 問卷十	自益信託	例如依問卷三，客戶為未婚之獨居人士，並無照顧家庭之負擔，需求屬退休生活後之安養，可知係以委託人自身為受益人，契約架構屬自益信託。
	他益信託	倘客戶需求明確僅在於照顧家人，並以其照顧之家人作為受益對象，契約架構屬他益信託。
	部分自益 部分他益	例如依問卷八及問卷九顯示，客戶希望信託財產能同時運用在自己與家人之生活支出，可知委託人自身與其欲照顧之

		他人屬共同受益人，契約架構屬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
	生前自益 死後他益	例如依問卷八及問卷十，客戶希望在世時信託財產運用在自己生活開銷，身故後則由其指定之人繼續享有受益權，可知委託人於生前以其自身為受益人，而身故後則以他人為受益對象，契約架構為生前自益、死後他益。

伍、「裁量權」面向

考量安養信託委託人多為年歲較高之客戶，欠缺意思能力之情況較易發生，於此情況有必要透過事先選任意定監護人，或是先授權受託人於特殊情形下具有裁量權等方式保障委託人之權益；另於前述兩種情況下，宜有信託監察人就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進行為適當監督，因此事前選定信託監察人對於委託人而言亦相當重要。

一、裁量權之參考模組

承上述，關於受託人裁量權之有無，可以區分為以下參考模組：

（一）信託業者於特殊情形下有裁量權

如客戶身旁已無其他較親近之親屬，且有意願事先授予信託業者於客戶失智或其他突發性喪失意思表示能力等情況下，就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業者於此等特殊情況下，得具有裁量權，以繼續依信託目的執行任務。

（二）信託業者無裁量權，依客戶之監護人指示

如客戶傾向事先由其自由意志選任意定監護人，或其身旁仍有親近之親屬得以於其喪失意思能力下，擔任法定監護人，則信託業者於特殊情況下仍不具備運用決定權，而應依客戶之監護人

指示執行信託事務。

(三) 選任信託監察人

由於客戶在失能、失智、喪失意思能力等情形下，無法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表達其意見，為確實保障委託人權益，並確保受託人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維護受益人利益為最大目標執行信託業務，建議客戶預先選擇信託監察人，以於客戶發生上述情形時，由信託監察人監督受託人信託業務執行符合信託目的。

二、分析及提出模組化建議與異業合作建議

根據問卷中關於客戶健康狀況及信託資產運用分配需求等填答內容，可以推估是否應建議客戶先行選任意定監護人或信託監察人。

問卷問題	模組化參考	問卷分析範例	異業合作建議
• 問卷二 • 問卷八	信託業者於特殊情形下有裁量權	例如依問卷二顯示，客戶家族成員曾罹患失智症狀，或客戶有失智等潛在健康問題，其將來認知功能衰退而無法正確判斷事務之風險升高；依問卷八第 6 題，客戶期望當自己無法管理財產時，由信託業者為其評估、判斷符合信託目的之財產管理處分方式，於此情況下，信託業者於特殊	• 業者為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管理責任，於評估相關財產分配或處分之決定是否符合客戶需求與信託目的時，可諮詢合作之相關專業人士意見，例如醫師、律師、會

		情況下具有裁量權限，例如可為了籌措安養資金而出售有價證券；因客戶有醫療需求，而判斷可為客戶支付醫療費用。	計師、社工等，以確保信託財產之運用符合信託本旨。
	信託業者無裁量權，依客戶之監護人指示(包含選任意定監護人)	例如依問卷八第6題，客戶不希望在無法為信託事務指示時信託業者可有裁量權時，則信託業者屆時勢必應待客戶有監護人後，依監護人代客戶給與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依第7題，客戶有意願並預計由成年兒子擔任其意定監護人，於此情況下，得以建議客戶先選任意定監護人，並於法院裁定該意定監護人擔任客戶之監護人之後，依其指示執行信託事務。	·如客戶對於意定監護人之好處與辦理方式不甚了解，可建議其洽商諮詢合作之律師與公證人，以辦理意定監護人選任與簽約事宜。
	選任信託監察人	當客戶無法自己就信託事務給予指示，無論是授權信託業者對	·如根據問卷八第8題，客戶有意願選

		於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有裁量權，或是由日後法院裁定之監護人代為指示，均建議在此情形下應選任信託監察人，以確保其受意之權利。	任信託監察人，但無預計人選時，建議客戶與合作之律師、社工、社福團體洽談，由其等擔任信託監察人，從事監督業者執行信託事務之工作。
--	--	---	---

第三節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規畫報告書

透過 KYC 流程蒐集完客戶資訊，並就該等資訊為客戶分析評估，給予模組化之規畫建議後，應將規劃內容以規畫報告書呈現，即統整所有內容與細節，供客戶對於自身需求與自己所適合之規畫方案能夠完整了解評估過程與分析結果，俾利信託業者可根據規畫報告書內容辦理後續信託契約研擬與信託事務執行。

壹、規畫報告書範本

根據第貳章第五節之說明，規畫報告書應具備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一、客戶資訊，亦即統整客戶對於問卷問題之回覆答案，呈現供客戶知悉；二、綜合分析與信託方案規畫建議，亦即以模組化方式呈現客戶資訊所對應之「功能整合模組」、「資產整合模組」、「資產配置模組」、「契約架構模組」與「裁量權模組」，並說明分析原因及各模組下建議規畫方案；三、建議之跨業服務，亦即依據建議規畫方案內

容所涉及之跨業服務，建議客戶可選擇諮詢與接洽之他業合作業者，進而達到整合型全方位信託服務之目的。

以下提供規畫報告書內容範本供業者參考運用。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規畫報告書範本

一、客戶資訊

姓名：王小明 男性 聯絡電話：0920xxxxxx 地址：台北市 xxx	
項目	資訊
基本資料	•年齡：55 歲 •生日：1970.1.1 •教育程度：大學 •職業：科技業主管 •年收入：400 萬元 •家庭年收入：500 萬元
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慢性病（高血 脂） •定期診療：心臟內科，半年 回診一次 •重大疾病：無 •相關保險：醫療險、長照險 •家族病史：高血壓 •預立醫療決定：無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配偶、長子(18 歲)、長女(15 歲) •同住家人：配偶、子(1 人)、 女(1 人) •是否需要他人協助：否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5000 萬 •負債總額：無 •主要資產：現金(1800 萬)、 股票(200 萬)、生存險(500 萬)、不動產(2500 萬) •主要負債：無 •每月固定支出：約 8 萬 •年度固定支出：約 20 萬元 •退休收入：每月退休金、老 年年金、利息、預期租金收 入合計約 6 萬 •預計重大投資或支出：預 計購屋(供小孩讀大學時 居住，以後可能出租)，頭 款 500 萬，貸款 1500 萬，

	10 年還款	
其他需求 與想法	其他需求：每年與家人出國遊玩一次	具體期望與細節：每年至日本不同地區遊玩一次，花費約 4 萬元
風險屬性 評估	- 風險偏好：風險中性型 - 投資經驗：10 年以上 - 理財工具：定存、保險、股票 - 投資占收入比：15% - 家庭備用金：超過 1 年開銷 - 投資盈虧對生活影響：低	- 期望投報率：5~10% - 願意承擔之投資損失：10% - 虧損處理：先賣一半 - 投資行為：承擔少量風險、追求相當報酬 - 對理財工具的了解：基本了解
高齡風險 評估	- 詐騙辨識：可 - 上街購物：可自己行動 - 出門活動：可自己完成 - 準備三餐：會加熱飯菜	- 使用電話：獨立使用 - 財務處理：獨立處理 - 財產規畫：不清楚 - 財產傳承規畫：尚無
信託目的	-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 - 希望的照護方式：居家看護 - 自己無法管理財產時，希望的管理方式：由家人協助 - 意定監護人：欲選任長子 - 信託監察人：第一順位欲選任長女，第二順位請信託業者推薦	- 家庭照顧 - 目前負擔子女生活費每月各 1 萬元，學費每學期各 3 萬元，預計負擔到子女大學畢業 - 規劃資助子女留學資金，各 250 萬元 - 資產傳承 - 遺產稅約 40 萬元 - 後事規畫：無 - 為照顧子女，資產傳承

	對象為子女
--	-------

二、綜合分析與信託方案規畫建議

(一)信託目的

功能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	資產管理	安養資金略有不足或剛好維持堪用(詳下述)，可考量加強理財與投資收益	✓
	資產保全	目前受詐騙風險尚低	
	生活照護	目前生活尚可自理，退休後收支差額由信託給付補足	✓
	醫療支出	目前健康狀況尚可，無每月固定醫療支出規畫，可規劃臨時性大筆醫療費用提領額度	✓
家庭照護	基本親屬扶養	須負擔每月合計 4 萬元子女生活教育費用，至子女大學畢業	✓
	特殊親屬扶養(身心障礙者)	無	
	子女教育或創業	規劃於子女出國留學時，各給付 250 萬元留學資金	✓
資產傳承	指定次順位受益人	可規劃將信託受益權傳承給子女，指定子女為共同之次順位受益人；關於遺囑、繼承及稅務安排，可洽本行	✓

		合作之律師與會計師提供諮詢服務	
	指定剩餘財產歸屬 (捐贈)	無	
	身後服務	可規劃遺產稅由信託財產給付；另建議提早規劃後事安排，可洽本行合作之生命服務業者提供諮詢服務	✓

(二)信託財產

資產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金錢	客戶目前每月薪資收入足夠生活開銷，現金存款適合信託，可作為子女大學生活與學費來源，並可進行理財增值，作為日後安養支用	✓
保險金	醫療險與長照險之保險金規劃辦理信託，以確保保險金之安養使用	✓
有價證券	客戶目前自行為股票投資，暫不需信託	
不動產	目前受詐騙風險尚低，且有自住需求，暫不需信託	

(三)信託給付

資產配置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金錢 (含保險金)	計算說明 1. 客戶現金存款 1800 萬元，近期須	1.現金 1300 萬元放入信託，

	繳購屋頭款 500 萬元：可動用之金額為 1300 萬元 2. 10 年期房屋貸款預計以目前薪資收入清償。 3. 客戶預計 65 歲退休，屆時平均壽命 17.85 年(依 2024 年行政院統計資料) 4. 退休前信託給付主要為子女生活教育費：(1)子 18 歲，距大學畢業 4 年(2)女 15 歲，距大學畢業 7 年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927 1059 1464"> <tr> <th></th><th>生活費</th><th>學費</th></tr> <tr> <td>子</td><td>1 萬/月 x12 月 x4 年=48 萬元</td><td>3 萬 x2 期 x4 年=24 萬</td></tr> <tr> <td>女</td><td>1 萬/月 x12 月 x7 年=84 萬元</td><td>3 萬 x2 期 x7 年=42 萬</td></tr> <tr> <td colspan="3">合計：198 萬</td></tr> </table> 5. 退休後啟動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給付金額： · 每月 2 萬元 (固定支出與收入差額) · 每年 20 萬元 (年度支出需用) · 合計：2 萬/月 x12 月 x17.85 年 +20 萬/年 x17.85 年=785.4 萬 6. 子女留學基金		生活費	學費	子	1 萬/月 x12 月 x4 年=48 萬元	3 萬 x2 期 x4 年=24 萬	女	1 萬/月 x12 月 x7 年=84 萬元	3 萬 x2 期 x7 年=42 萬	合計：198 萬			保險金直接給付至信託專戶 2.退休前規劃部分資金進行理財，同時每月給付子女生活費各 1 萬元、每學期學費各 3 萬元，至大學畢業止 3.子女出國留學資金每人 250 萬元，一次或分次給付 4.退休後啟動安養生活費給付，每月給付 2 萬元，另每年度給付 20 萬元 5.臨時醫療支用金，自 75 歲起每年額度 50 萬元 6.自退休後每年
	生活費	學費												
子	1 萬/月 x12 月 x4 年=48 萬元	3 萬 x2 期 x4 年=24 萬												
女	1 萬/月 x12 月 x7 年=84 萬元	3 萬 x2 期 x7 年=42 萬												
合計：198 萬														

	· 每人各 250 萬元，合計 500 萬元，直接由信託業者協助將每年學費自信託專戶繳至子女就讀學校 7. 退休後每年與家人至日本遊玩，花費約 4 萬元，合計：4 萬元 x 17.85 年 = 71.4 萬元 8. 總計需支用現金 1554.8 萬，目前可動用金額 1300 萬元，略有不足；如保險金 500 萬元進入信託，應可維持平衡，但仍宜配合適度理財以增加財產價值。 9. 考量年歲增加後醫療需求增加，規劃自 75 歲起每年臨時性醫療支用金額度 50 萬元	出國遊玩一次，每年額度 4 萬元
有價證券	(包含協助處理配股配息事宜或設定買入賣出之價額)	
不動產	(包含單純保全、管理維護、如需出租協助，則須先行設定出租條件等規畫)	

(四)契約架構

契約架構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自益信託	適用於信託目的為自身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	
他益信託	適用於信託目的為家庭照顧	
部分自益	適用於信託目的包含自身高齡或	✓

部分他益	身心障礙安養，同時亦照顧家人	
生前自益 死後他益	適用於信託目的包含生前安養、身故後將受益權傳承指定之人	✓

(五)裁量權

裁量權歸屬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信託業者於特殊情形下有裁量權	適合客戶已無其他較親近親屬，且有意願事先授予信託業者於客戶喪失意思表示能力時可自行決定財產管理運用	
信託業者於特殊情形下無裁量權	適合客戶有親近之親屬可代為給予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或已選任意定監護人，信託業者可依監護人指示處理信託事務	✓
選任信託監察人	建議選任，以保障受益人之受益權利	✓

三、信託規畫與其他專業諮詢建議

(一)信託規畫建議

項目	綜合規畫建議
信託目的	1.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資產管理+退休後生活照顧+醫療支出) 2. 家庭照顧(子女基本扶養+子女留學資金) 3. 資產傳承(身後服務+指定後順位受益人)
信託財產	1. 現金

	2. 保險金
資產配置	1. 現金 1300 萬元放入信託，醫療與長照保險金 500 萬元直接撥付至信託專戶 2. 退休前部分信託資金進行理財，以為資產增值；同時每月給付子女生活費各 1 萬元、每學期學費各 3 萬元，至大學畢業止 3. 子女出國留學資金每人 250 萬元，一次或分次給付 4. 退休後啟動安養生活費給付，每月給付 2 萬元，另每年度給付 30 萬元 5. 臨時醫療支用金，自 75 歲起每年額度 50 萬元 6. 每年出國遊玩一次，每年額度 4 萬元
契約架構	1. 生前部分自益、部分他益 2. 身故後自益部分轉為他益
裁量權	1. 信託業者無裁量權 2. 客戶將選任長子為意定監護人 3. 客戶將選任長女為信託監察人；但需要信託業者推薦專業機構擔任第二順位監察人

(二)其他專業諮詢建議

	建議諮詢事項	合作業者	聯絡方式
1	關於遺囑、繼承及稅務安排	律師	電話： Email： 網頁：
		會計師	電話： Email： 網頁：
2	關於意定監護人契約與公證	公證人	電話： Email：

			網頁：
3	關於後事規劃安排	生命服務公司	電話： Email： 網頁：
4	擔任第二順位信託監察人	社福團體	電話： Email： 網頁：
		社工	電話： Email： 網頁：

四、綜合建議：

建議王先生採取「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的方式，將現有的資產依照實際需求與生活節奏加以妥善配置。針對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部分，建議您先將 1300 萬元現金與未來可撥入的保險金納入信託，由業者依約定用途定期給付。於退休後每月提供安養生活費用，並自 75 歲起預留每年 50 萬元的臨時醫療支出額度，以應對未來潛在健康風險。就家庭照顧而言，考量您持續負擔子女生活與教育費用，且規劃資助子女出國留學，信託中將設立明確的給付條件與時程，確保資金按需求撥付不中斷。

針對資產傳承規畫，建議指定子女為次順位受益人，並預留稅費支出所需金額，避免繼承時產生現金壓力。於契約安排上，建議採取「生前部分自益、死後轉為他益」的架構，並由您信任的家人擔任意定監護人及信託監察人，協助未來管理與監督信託運作。我們將依照您的意願與需求，妥善管理信託財產，確保您的生活品質、家庭照顧

與資產傳承均能穩健落實。

解說之信託人員： _ _ _ _ _ (簽章)

☐已閱讀完畢，並理解與同意上述規畫建議

客戶簽章： _ _ _ _ _ (簽章)

陪同親友： _ _ _ _ _ (簽章)

貳、應注意事項

信託人員於完成信託規畫報告書後，應向客戶詳細說明報告書各項欄位內容，並解釋各模組之分析結果與意義，從而使客戶了解其財務與非財務之風險問題，進而理解各面向下各模組之信託規畫建議；客戶可以根據規畫書內容與信託人員進一步討論其想法，再進一步調整規劃方向與細節，待客戶決定依規畫報告書內容辦理信託後，請客戶與其陪同親友簽名確認規畫內容，俾供後續信託業者研擬信託契約等事項。

第四節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係就客戶生活各面向之需求、面臨之財務與非財務風險等，蒐集資訊、分析內容，進而規劃信託方案，故信託專員需要透過作業流程對客戶產生全面性了解。以下彙整各階段作業流程中，信託專員應注意之事項，以利各階段流程推動。

壹、了解客戶流程

在辦理安養信託的過程中，KYC（Know Your Customer）流程可獲得客戶辦理整合型安養信託所需之各項資訊，進而進行後續綜合分

析與建議，故對於信託方案規劃至為重要。

本章第一節中，就信託規劃所需之客戶資訊設計共 10 個問卷，並於每個問卷前說明問卷設計，亦於問題下方逐一說明問卷填答結果之意義與可能的判讀，信託專員宜詳細閱讀，如客戶對於問卷問題提出疑問時，信託專員亦可參考相關說明內容，向客戶解說問題所代表的意義以及對於信託規劃的影響；另一方面，信託專員對於客戶填答內容有所疑問、或發現有互相矛盾情形時，亦可詢問客戶真意，以確實及更深入了解客戶狀況，俾利分析與信託方案之規畫符合客戶真實需求。

又問卷內容涉及諸多個人資料蒐集，後續並會進行分析與信託規劃等處理、利用，故信託專員在進行問卷填具以前，必須向客戶告知，並請客戶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另，因辦理安養信託之客戶可能已屬高齡者，故信託業務人員應留意及遵循「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以淺顯易懂之用語向客戶解說問卷意涵與內容，且問卷內容宜以較大之字體便於高齡者閱讀，重要內容應以粗體、不同顏色、或放大字體方式表達，確保客戶能夠理解問卷之問題及其意涵；此外，如信託專員在與客戶互動過程中，從客戶言行發現客戶為失智或疑似失智時，應遵循「信託業辦理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引導該客戶至失智友善空間，確認客戶是否已受監護與輔助宣告、評估意思能力，同時確認客戶係有三親等內親屬陪同下辦理信託，以確保高齡客戶理解能力及訂約權益。

貳、綜合分析資訊及提出模組化與異業合作之建議

在進行問卷蒐集客戶之資料後，信託業者應就各種資料綜合分析，提出「模組化建議」與「異業合作安排」，此階段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整體建議具備法律正當性、實務可行性與客戶適切性。

首先，在整體分析上，業者應從 KYC 問卷中所揭示的各項資訊出

發，對照「信託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安排」、「裁量權設計」等五大面向，進行系統性判斷，而不可將客戶需求片面視為單一目的，例如僅以資產傳承處理問題，卻忽略其對照護安排、家庭扶養責任與醫療風險的實際考量。換言之，每一份問卷所反映出的身分、財務、風險、價值選擇，皆應交叉整合、互核對應，方能提出真正符合「人本需求」的信託設計。

其次，所提出的模組建議，不應是制式化的分類，而係應根據個案所呈現的具體條件進行「情境化對應」與「條件化建議」，例如：客戶表示希望子女將來使用自住不動產但不得出售，則建議應搭配不動產納入信託、使用權與處分權分離設計；若其資產以現金與保單為主，且表達擔心身心狀況發生變化而無法管理財務，則建議中應考量授權受託人代為處分與撥付機制，同時設置意定監護人或信託監察人制度。

此外，針對部分高齡、身心障礙或識別能力漸失之客戶，信託業者可能需提出異業合作之建議，例如照護機構的轉介、不動產管理的委任第三方或結合保險金信託的整合設計，在此過程中，應特別注意合作對象的合法性、專業性與信賴性。不可僅以商業分潤為導向選擇合作單位，否則將可能導致利益衝突與信託執行風險，特別是當異業對象涉及資產處分、醫療建議或監督機能時，更應確保其具備相應資格與法律責任體系。

參、規畫報告書製作

在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的規劃流程中，當信託業者完成 KYC 資料蒐集、分析客戶需求、提出模組化建議並考量可能的異業合作對象後，下一個關鍵步驟便是撰擬「信託規畫報告書」。這份報告書不僅是對前期作業成果的統整，更是承接後續契約簽訂的關鍵橋梁，具有高度的法律與實務意涵，因此，信託業者在編製與說明此報告書時，應注意以下幾項重點。

首先，規畫報告書的內容應完整且有邏輯地對應前期蒐集的 KYC 資訊，具體呈現分析結果與信託設計，報告內容通常涵蓋信託目的、資產類型與配置、契約架構、裁量權分配，以及是否涉及異業合作。這些模組應根據 KYC 問卷所得資訊逐項對應說明，讓客戶明確理解「為什麼這樣規劃」、「這樣規劃對我有什麼好處」，進而建立對信託制度的信任與共識。

其次，報告書的撰寫應以客戶的理解為前提，而非僅強調技術性呈現，信託本質上涉及財產處分與風險管理，若報告書內容過於艱澀或偏重法規引用，反而可能造成客戶不易理解規劃方案或疑慮。因此，信託人員於說明時，應採用生活化或表格輔助之方式，協助客戶掌握信託之基本架構與實際效益，蓋報告書之目的不是要「說服」客戶，而是要「共構」一份貼合生活需求的制度安排。

此外，在報告書中所涉及的每月生活費、醫療費用支出、子女教育資金或其他特定支出項目，皆應具備具體金額與推估基礎，並應根據客戶現況、預期壽命、扶養義務終止期限、市場行情等資料進行計算與說明，進而為後續契約撰擬時的金流安排與給付條件提供明確依據，以避免資金不足之窘境，亦有助於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意定監護人理解契約精神並予以執行。

若報告書內容涉及異業合作建議，如入住安養機構、聘請看護、向律師諮詢等，信託業者則應清楚揭示合作對象與聯繫方式，並請客戶洽詢，且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誤解，如有客戶提出相關疑問，信託專員宜向客戶說明異業合作對象為推薦性質，委託人有權自由選擇或另尋其他單位辦理，信託業者之角色為協助提供資訊與評估。

此外，信託專員在與客戶溝通過程中，可能會因客戶回饋意見而調整規畫報告書內容，而信託業者宜保存報告書歷次版本與客戶最終簽章確認版本，並應以最終簽章確認版本為基礎製作信託契約內容，

以使信託方案規劃過程得有完整紀錄可循。

第五節 小結

承第貳章說明，信託業者在接洽並為民眾規劃、打造合適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商品，可分為以下作業流程，包含：一、向客戶簡介安養信託；二、進行了解客戶（KYC）程序；三、就蒐集之資訊進行分析，提出信託方案規畫建議；四、提出跨業合作建議；五、擬具規畫報告書；六、辦理及提供信託服務。其中在進行了解客戶（KYC）程序時，宜有可涵蓋客戶生活各面向資訊之問卷供客戶回覆，以便於蒐集客戶資訊，進行分析與信託方案規劃建議；而分析與建議結果，亦宜用模組化方式呈現，以利客戶了解其各面向之需求與風險，均可在信託方案中獲得滿足，故宜以規畫報告書型式向客戶說明與進行討論。

本研究就 KYC 程序所需取得之客戶資料，擬具問卷範本，區分為「第一部分：背景資料問題」及「第二部分：信託目的問題」，其中「第一部分：背景資料問題」再依「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家庭狀況」、「財務狀況」、「其他需求與想法」、「風險屬性評估」、「高齡風險評估」等六大項目，設計為問卷一至問卷七；「第二部分：信託目的問題」再依「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與「資產傳承」等三大目的，設計為問卷八至問卷十。信託人員在進行信託規劃前，可請客戶填具此十份問卷，以進行後續資訊分析。另須注意者為，問卷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需告知並請客戶同意，且如客戶為高齡人士，則為確認其認知與理解能力可進行信託之說明，請信託人員在與客戶接洽時評估客戶有無理解障礙情形，並請客戶與陪同親友簽名確認。本研究並提供「個資蒐集聲明、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參考範本」及「信託人員對於高齡者認知理解評估之聲明範本」等，供參酌使用。

而在蒐集客戶資訊後，可初步評估出客戶是否有財務或非財務之風險，並對應至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服務涉及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與裁量權等五個面向，分別依照上述五個面向分析資訊，探詢出客戶需求屬於各面向中哪種模組類別，進而以模組化方式提供信託規畫建議，以架構出完整之信託方案。緣此，本研究並擬具規畫報告書範本，供信託業者參酌。

下一章中，將以案例方式，進行問卷之擬答，並就客戶資訊進行分析後，依本章規畫報告書範本方式提出信託規畫報告，以檢視本研究所規劃之作業流程、問卷範本與規畫報告書內容具實務可行性。

第肆章 案例說明

承第貳章作業流程及第參章之問卷與規畫報告書範本，本章擬以三件實際案例，依照前述作業流程與文件範本進行實際操作，包含自客戶填答內容以模組化方式分析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及裁量權等各面向內容，並給予信託規畫建議與其他專業服務之建議，進而擬具專屬於各該案例之規畫報告書。

第一節 案例一

陳奶奶已屆 65 歲高齡，配偶已過世，擁有一雙子女亦均英年早逝，陳奶奶於其親生子女過世後，另行收養一成年女性作為其養女。陳奶奶與其外籍看護共同居住，其養女則居住於附近，時常會至陳奶奶家探望、提供協助等。

陳奶奶目前為無業人士，靠著繼承其配偶與子女之遺產過生活，名下有存款、利息及一棟房子（自住）。陳奶奶 10 年前曾罹患癌症，已透過手術摘除惡性腫瘤，僅須定期回診觀察，除此之外尚有高血壓等慢性疾病須定期就診及服用相關藥物。自罹癌後，陳奶奶以信仰為精神上之慰藉，每週固定前往教會進行禮拜儀式，每個月亦固定奉獻 500 元予教會。

陳奶奶透過朋友告知銀行具有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之服務，因自己年事已高，不擅處理財富管理及其他生活瑣碎事務，又不想事事麻煩身旁親友代為處理，因此欲透過銀行協助為其保全不動產、規劃自身安養照護之一切事務以及預先規劃死後傳承事務。

壹、問卷填答內容

以下統整陳奶奶於 KYC 流程中所填答之所有資訊：

- （一）針對問卷一至問卷七之共通問題中關於財務狀況及風險評估等問題，陳奶奶學歷僅國中，對金融產品之理解較有限；與看

護共同居住在其自有房屋內；目前無業，收入來源為存款利息，日常支出部分包含水電瓦斯費用、看護費用、醫療費用及伙食費等；雖無工作，但來自繼承等之總資產有 5000 萬，且無負債，除現金外，並有一棟自住房屋；就前述資產運用，僅期望由專業業者為其代為保全，以防受騙；過往幾乎無投資經驗，偏好運用之投資工具僅存款定存；健康方面，陳奶奶因有慢性病，故有定期就診需求，目前無重大疾病，但家族成員曾罹患失智症狀；其他需求方面，陳奶奶有定期捐款（奉獻）予宗教團體與每週前往教會進行禮拜儀式之需求。

- （二）針對問卷八及問卷十之個別問題，陳奶奶有聘雇外籍看護，並無入住第三方安養機構之需求；關於其日後如身心狀況突發改變，其有意願授權信託業者依據信託目的評估判斷適當財產管理方式並為必要處分，亦有意願選任信託監察人，惟並無預計人選；倘日後其身故，陳奶奶期望將其房屋交由其養女使用（但不希望其出售），並將其存款之一半遺贈給外籍看護；另一半則捐入公益團體。

貳、分析與建議

根據上述填答內容，以下就陳奶奶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方案中之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及裁量權等各面向，進行分析與規劃建議。

- （一）功能整合→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資產保全、生活照護、醫療支出）＋資產傳承（指定次順位受益人、指定剩餘財產歸屬）

依據問卷填答可知，陳奶奶信託目的著重於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與資產傳承，鑑於安養信託不同於以往信託僅具理財功能，建議其可透過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以達成其目的。

- （二）資產整合→金錢＋不動產

依據上述問卷填答可知，陳奶奶資產包括存款與房產，鑑於陳奶奶擁有高資產且其年事已高，不擅管理，為避免其受詐騙，建議陳奶奶將存款收入及房產均交付信託。

（三）資產配置→金錢＋不動產

依據問卷填答可得知陳奶奶日常支出相當單純且均為固定，額外支出係為少數且其無負債，故可建議陳奶奶將大多數存款均存入信託專戶專款專用，由信託業者定期為其撥付相關固定支出費用或零用金，陳奶奶僅須留下剩餘存款自行運用，以備不時之需；就不動產部分，目前僅需要透過信託達到保全目的即可；惟將來可再視陳奶奶對於房屋之自行維護能力，決定是否委請專業機構代為管理維護。

（四）契約架構→生前自益、死後他益信託

依據問卷填答可知，陳奶奶信託目的著重於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與資產傳承，於其尚在世時，受益對象為自己本身，反之，受益對象則為親友及大眾。故建議採取生前自益、死後他益信託之契約架構模式。

（五）裁量權

依據問卷填答內容，有鑑於陳奶奶年事已高，記憶力逐漸衰弱，且家族成員亦曾有失智之徵狀，陳奶奶並有意願授權業者運用決定權，信託業者於陳奶奶無法進行信託事務指示時，即須根據信託目的決定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方式；而就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業者需要協助陳奶奶向社工或相關社福單位諮詢，選任公正之信託監察人監督信託事務進行。

參、規畫報告書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規畫報告書

一、客戶資訊

姓名：陳奶奶 女性 聯絡電話：0930xxxxxx 地址：台北市 xxx	
項目	資訊
基本資料	•年齡：65 歲 •生日：1960.7.1 •教育程度：國中 •職業：無業 •年收入：100 萬元以下 •家庭年收入：100 萬元以下
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慢性病（高血壓） •定期診療：心臟內科，每月回診一次 •重大疾病：無 •相關保險：醫療險、長照險 •家族病史：高血壓 •預立醫療決定：無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養女(38 歲) •同住家人：外籍看護 •是否需要他人協助：否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5000 萬 •負債總額：無 •主要資產：現金(2000 萬)、生存保險(500 萬)、不動產(2500 萬) •主要負債：無 •每月固定支出：約 3 萬 •年度固定支出：約 10 萬元 •退休收入：每月退休金、老年年金、利息合計約 4 萬 •預計重大投資或支出：無
其他想法與需求	•其他需求：至教會進行禮拜儀式、定期捐款給教會 •具體期望與細節：每周花費 150 元搭計程車來回、每個月固定奉獻 500 元，每月共計支出 1,100 元
風險屬性評估	•投資經驗：無投資經驗 •期望投報率：0~5% •理財工具：定存、保險 •願意承擔之投資損失：5%

	·投資占收入比：0% ·家庭備用金：超過 1 年開銷 ·投資盈虧對生活影響：低 ·虧損處理：由業者建議 ·投資行為：承擔少量風險、追求相當報酬 ·對理財工具的了解：不熟悉
高齡風險評估	·詐騙辨識：弱 ·上街購物：可自己行動 ·出門活動：可自己完成 ·準備三餐：會加熱飯菜 ·使用電話：獨立使用 ·財務處理：獨立處理 ·財產規畫：不清楚 ·財產傳承規畫：房屋由養女繼承使用(但不希望出售)、存款一半遺贈看護、另一半捐贈
信託目的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 ·希望的照護方式：居家看護 ·目前負擔自身醫藥費每年 1.5 萬元，看護費每月 3 萬元，其他雜費(水電費、瓦斯費等)每兩月各 1500 元 ·自己無法管理財產時，希望的管理方式：授予受託人運用決定權 ·意定監護人：無 ·信託監察人：由業者轉介社福團體 ·資產傳承 ·遺產稅約 100 萬元 ·後事規畫：無 ·為照顧子女及回饋社會，資產傳承對象為養女、看護及公益團體

二、綜合分析與信託方案規畫建議

(一)信託目的

功能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高 齡 或 身 心 障 礙 安 養	資產管理	目前投資理財需求低	
	資產保全	受詐騙風險高	✓
	生活照護	目前生活尚可自理，退休後 收支差額由信託給付補足	✓
	醫療支出	目前健康狀況尚可，每月有 固定醫療支出，另可規劃臨 時性大筆醫療費用提領額 度	✓
家 庭 照 護	基本親屬扶養	尚無此需求	
	特殊親屬扶養 (身心障礙者)	尚無此需求	
	子女教育或創 業	尚無此需求	
資 產 傳 承	指定次順位受 益人	可規劃將不動產信託受益 權傳承給養女，指定養女為 不動產信託之次順位受益 人；關於遺囑、繼承及稅務 安排，可洽本行合作之律師 與會計師提供諮詢服務	✓
	指定剩餘財產 歸屬（捐贈）	金錢信託之剩餘財產指定 半數遺贈予看護，半數贈予 公益團體；關於遺囑、繼承 及稅務安排，可洽本行合作	✓

		之律師與會計師提供諮詢服務	
	身後服務	可規劃遺產稅由信託財產給付；另建議提早規劃後事安排，可洽本行合作之生命服務業者提供諮詢服務	✓

(二)信託財產

資產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金錢	客戶現金存款適合信託，可協助安自身安養事宜，如代繳醫藥費、看護費及生活費等	✓
保險金	醫療險與長照險之保險金規劃辦理信託，以確保保險金之安養使用	✓
有價證券	客戶無投資，暫不需信託	
不動產	客戶不動產雖有自住需求，然受詐騙風險高，仍可建議交付信託	✓

(三)信託給付

資產配置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金錢 (含保險金)	計算說明 1. 客戶現金存款 2000 萬元，無債務：可動用之金額為 2000 萬元。 2. 客戶正值 65 歲，平均餘命 21.83 年(依 2024 年行政院統計資料) 3. 信託給付主要為自身安養相關費	1. 現金 1800 萬元放入信託，保險金直接撥付至信託專戶 2. 每年給付 1.5

	用：(1)醫藥費，每年 1.5 萬；(2)看護費，每月 3 萬；(3)其他生活費 (包含定期捐獻及教會禮拜)，每月 2 萬 4. 不動產信託後，每年房屋稅、地價稅等須由信託業者以信託財產支出，每年約需 3 萬元，共計 65.49 萬元。 給付金額 <table><tr><td></td><td>費用計算</td></tr><tr><td>醫藥費</td><td>1.5 萬 / 年 x21.83 年 =32.745 萬元</td></tr><tr><td>看護費</td><td>3 萬/月 x12 月 x21.83 年 =785.88 萬元</td></tr><tr><td>其他生活費用</td><td>2 萬/月 x12 月 x21.83 年 =523.92 萬</td></tr><tr><td>年度固定支出</td><td>10 萬 / 年 x21.83 年 =218.3 萬</td></tr><tr><td colspan="2">合計：1560.845 萬</td></tr></table> 5. 總計需支用現金 1626.335 萬 (1560.845 萬+65.49 萬)，目前可動用金額 2000 萬元，且將來可能有保險金 500 萬元進入信託；為兼顧客戶偶有自行運用款項之需要，建議放入信託之現金 1800 萬元，剩餘 200 萬元可供客戶自行		費用計算	醫藥費	1.5 萬 / 年 x21.83 年 =32.745 萬元	看護費	3 萬/月 x12 月 x21.83 年 =785.88 萬元	其他生活費用	2 萬/月 x12 月 x21.83 年 =523.92 萬	年度固定支出	10 萬 / 年 x21.83 年 =218.3 萬	合計：1560.845 萬		萬醫療費用；每月給付 3 萬看護費用及其他生活費 2 萬元，另每年度給付 10 萬元。 3. 臨時醫療支用金，自 75 歲起每年額度 50 萬元。
	費用計算													
醫藥費	1.5 萬 / 年 x21.83 年 =32.745 萬元													
看護費	3 萬/月 x12 月 x21.83 年 =785.88 萬元													
其他生活費用	2 萬/月 x12 月 x21.83 年 =523.92 萬													
年度固定支出	10 萬 / 年 x21.83 年 =218.3 萬													
合計：1560.845 萬														

	使用 6. 考量年歲增加後醫療需求增加，規劃自 75 歲起每年臨時性醫療支用金額度 50 萬元	
有價證券	無	
不動產	協助保全自住不動產；如將來自行維護管理有困難，再考慮委請專業機構代管	

(四)契約架構

契約架構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自益信託	適用於信託目的為自身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	
他益信託	適用於信託目的為家庭照顧	
部分自益 部分他益	適用於信託目的包含自身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同時亦照顧家人	
生前自益 死後他益	適用於信託目的包含生前安養、身故後將受益權傳承指定之人	✓

(五)裁量權

裁量權歸屬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信託業者於特殊情形下有裁量權	適合客戶已無其他較親近親屬，且有意願事先授予信託業者於客戶喪失意思表示能力時可自行決定財產管理運用	✓
信託業者於特殊	適合客戶有親近之親屬可代為	

情形下無裁量權	給予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或已選任意定監護人，信託業者可依監護人指示處理信託事務	
選任信託監察人	建議選任，以保障受益人之受益權利	✓

三、信託規畫與其他專業諮詢建議

(一)信託綜合規畫建議

項目	綜合規畫建議
信託目的	1.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資產保全+生活照顧+醫療支出) 2. 資產傳承(指定後順位受益人+指定剩餘財產歸屬)
信託財產	1. 現金 2. 保險金 3. 不動產
資產配置	1. 現金 1800 萬元放入信託，醫療與長照保險金 500 萬元直接給付至信託專戶 2. 每月給付 3 萬看護費用及其他生活費 2 萬元，另每年度給付 1.5 萬醫療費用與其他固定費用 20 萬元。 3. 臨時醫療支用金，自 75 歲起每年額度 50 萬元。
契約架構	生前自益、死後他益
裁量權	1. 信託業者有裁量權 2. 客戶需要由業者轉介合作之社福團體協助信託監察人選任事宜

(二)其他專業諮詢建議

	建議諮詢事項	合作業者	聯絡方式
--	--------	------	------

1	關於遺囑、繼承及稅務安排	律師	電話： Email： 網頁：
		會計師	電話： Email： 網頁：
2	關於信託監察人選任	社福團體	電話： Email： 網頁：
		社工	電話： Email： 網頁：
3	關於後事規劃安排	生命服務公司	電話： Email： 網頁：
4	關於不動產管理維護	物業管理公司	電話： Email： 網頁：

四、綜合建議

建議陳奶奶採取「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為核心財產安排工具，以穩健保全資產、確保照護品質、並實現其生前與身後的財產意願。首先，基於高齡風險與詐騙辨識力較弱，建議將 1800 萬元現金資產與日後撥付的 500 萬元保險金納入信託，作為日常生活、醫療與看護費用的穩定來源。由信託業者每月定額給付看護與生活費合計 5 萬元，另每年撥付 1.5 萬元醫療費與其他必要支出，並自 75 歲起預留每年 50 萬元之臨時性醫療支出額度，以強化醫療保障。此外，為

保障自住不動產不受不當干擾，可將房屋信託以避免詐騙風險，並於未來若管理有困難時由信託業者協助引入專業不動產管理機構，維護不動產價值。

在資產傳承部分，建議依陳奶奶意願設計死後他益信託條款，將不動產指定由養女使用與繼承、現金剩餘部分依約各半分配給看護與公益團體，並保留必要稅費撥付款項。為確保信託運作持續受到監督，我們亦將協助轉介信任之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整體而言，本信託架構將協助陳奶奶在生活尚稱自立之際預作安排，兼顧實際生活給付、財產風險控管與遺願實現，落實受尊嚴照顧之目標。

解說之信託人員： _ _ _ _ _ (簽章)

☐ 已閱讀完畢，並理解與同意上述規畫建議

客戶簽章： _ _ _ _ _ (簽章)

陪同親友： _ _ _ _ _ (簽章)

第二節 案例二

林女士目前 48 歲，已離婚，家庭成員包含兩名未成年子女，由林女士取得單獨之親權；目前為自由工作者，名下財產有存款、有價證券及房屋兩棟（一棟自住、一棟出租）。林女士患有心臟病，須定期回診追蹤及長期服用相關藥物。

林女士因擔心自己心臟疾病隨時有變化之風險，並擔心子女過於年幼繼承遺產，易遭人利用，因此決定透過安養信託規劃自己與子女之未來生活，包括規劃自身老年安養照護及子女教育之一切事務以及預先規劃死後資產傳承事務。

壹、問卷填答內容

以下統整林女士於 KYC 流程中所填答之所有資訊：

- (一) 針對問卷一至問卷七之共通問題中關於基本資料、財務狀況、風險評估問題，林女士學歷為大學，目前無固定工作，主要收入為租金與利息收入。因以往從事高薪工作以及繼承等因素，總資產為 15000 萬以上，並時常用以投資，偏好運用之投資工具包含基金、股票等，並長期藉由此為其資本增值，故投資對其生活影響高；日常固定支出部分包含水電瓦斯費用、教育費用、醫療費用及伙食費等，其中教育費用部分，小孩均唸私立學校，並規劃子女未來出國就讀大學。健康狀況方面，林女士患有心臟病，須定期回診追蹤及長期服用相關藥物，平時固定支出醫療費用。其他需求方面，林女士每年都會規劃兩次家族旅遊，透過一同出遊聯絡家人間感情並凝聚家族之向心力。
- (二) 針對問卷八至問卷十之個別問題角度分析，林女士就其自身安養照顧部分，較偏向聘雇看護或自主照護而無意願居住於第三方安養機構。此外，如林女士身心狀況突生變化，其不願授權業者代為裁量，而期望預先選任與其感情深厚之妹妹作為意定監護人，並選任律師朋友甲為第一順位信託監察人，會計師朋友乙為第二順位信託監察人。又，倘其不幸身故，林女士期望將其房產留給兩名子女各一棟，可以自住或出租，但不得任意出售變現，現金則每月給付固定金額予子女，以防止子女繼承後揮霍財產。

貳、分析與建議

以下根據上述填答內容，就林小姐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方案中之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及裁量權等各面向，為適當建議與規劃。

(一) 功能整合→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資產管理、醫療支出)+家庭照顧(基本親屬扶養、子女教育基金)+資產傳承(指定次順位受益人)

依據問卷填答可知，林女士信託目的著重於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與資產傳承，鑑於安養信託不同於以往信託僅具理財功能，建議其可透過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或家族信託以達成其目的。

(二) 資產整合→金錢+不動產

依據問卷填答可知，林女士資產包括存款及有價證券與房產，房屋並有兩間，其中一間為出租收益，鑑於林女士期望透過信託使其能無憂無慮安享晚年生活，建議林女士將現金與不動產交付信託；另因林女士擬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代為管理有價證券，孳息亦擬作為自行運用之款項，故暫不放入信託，惟可能將日後處分之利得放入信託。

(三) 資產配置→金錢+不動產

依據問卷填答可得知林女士日常支出較為複雜，除固定支出以外仍有許多額外支出，亦即其較常有臨時需要動用錢財之需要，故可建議林女士將大部分存款存入信託，依目前每月支出數額，包含子女學費、生活費、才藝費、水電瓦斯費等，由信託業者定期撥付一定數額生活與教育費用，待其自身需要聘請看護或增加醫療支出時，亦可由信託彈性調整給付項目及數額，同時尚未使用到的資產可透過定存與低風險之投資理財方式維持穩定增長。不動產部分，可辦理信託進行資產保全與管理，並規劃資產傳承。

(四) 契約架構→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

依據問卷填答可知，林女士信託目的著重於高齡或身心障礙

安養、家庭照顧與資產傳承，受益對象主要為自己與子女。故其信託應採取生前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且死後他益之契約架構模式。

(五) 裁量權→

依據問卷填答內容，林女士並無意願授權業者運用決定權，而將由其妹妹擔任意定監護人，於林女士受監護宣告並裁定由妹妹擔任監護人時，業者即須遵照林女士之妹妹給予指示以決定信託業務之執行方式；此外，林小姐並指定律師及會計師朋友分別擔任第一順位與第二順位信託監察人，監督信託事務進行。

參、規畫報告書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規畫報告書

一、客戶資訊

姓名：林小姐 女性 聯絡電話：0988xxxxxx 地址：台北市 xxx	
項目	資訊
基本資料	·年齡：48 歲 ·生日：1977.10.15 ·教育程度：大學 ·職業：自由業 ·年收入：200 萬元 ·家庭年收入：200 萬元
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心臟病 ·重大疾病：無 ·家族病史：高血壓 ·定期診療：心臟內科，半年回診一次 ·相關保險：醫療險、長照險 ·預立醫療決定：不使用人工方式維持生命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長子(11 歲)、長女(9 歲) ·同住家人：子(11 歲)、女(9 歲)

	·是否需要他人協助：否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1 億 5500 萬 ·負債總額：1000 萬 ·主要資產：現金(5000 萬)、股票(1000 萬)、保險(500 萬)、不動產兩棟(9000 萬) ·主要負債：房貸 ·每月固定支出：約 5 萬 ·年度固定支出：約 50 萬元 ·退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 ·預計重大投資或支出：無 - 約 10 萬
其他想法與需求	·其他需求：每年固定兩次家族旅遊 ·具體想法與細節：每年選定兩次周休二日，集結家人一同出遊，個人花費(含小孩)每次約 1.5 萬元，每年共計 3 萬元
風險屬性評估	·投資經驗：10 年以上 ·期望投報率：11~15% ·理財工具：定存、保險、股票、基金 ·願意承擔之投資損失：10% ·投資占收入比：20% ·虧損處理：先賣一半 ·家庭備用金：超過 1 年開銷 ·投資行為：承擔少量風險、追求相當報酬 ·投資盈虧對生活影響：高 ·對理財工具的了解：了解
高齡風險評估	·詐騙辨識：可 ·使用電話：獨立使用 ·上街購物：可自己行動 ·財務處理：獨立處理 ·出門活動：可自己完成 ·財產規畫：不清楚 ·準備三餐：會加熱飯菜 ·財產傳承規畫：預留財富保障子女生活
信託目的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 ·家庭照顧 ·希望的照護方式：居家看護 ·目前負擔子女生活費每月各 2 萬元，學費每學

	• 自己無法管理財產時，希望的管理方式：由家人協助 • 意定監護人：欲選任妹妹 • 信託監察人：第一順位為律師好友，第二順位為會計師好友	- 期各 15 萬元 • 規劃資助子女留學資金，各 1000 萬元 • 資產傳承 • 遺產稅約 150 萬元 • 後事規畫：無 • 為照顧子女，資產傳承對象為子女
--	--	--

二、綜合分析與信託方案規畫建議

(一)信託目的

功能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高 齡 或 身 心 障 礙 安 養	資產管理	尚未使用的安養資金可進行穩健之理財	✓
	資產保全	目前受詐騙風險尚低	✓
	生活照護	目前生活尚可自理，待 65 歲起給付安養費用	✓
	醫療支出	有心臟病，可規劃臨時性大筆醫療費用提領額度	✓
家 庭 照 護	基本親屬扶養	須負擔每月各 2 萬元子女生活費用，每學期各 15 萬元學費	✓
	特殊親屬扶養 (身心障礙者)	無	
	子女教育或創業	規劃於子女出國留學時，各給付 1000 萬元留學資金	✓

資 產 傳 承	指定次順位受益人	可規劃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傳承給子女，使子女可自住或收租，但不得處分；如金錢信託尚有剩餘財產，受益權亦傳承予子女，每月給付固定數額，不得一次提領。關於遺囑、繼承及稅務安排，可洽本行合作之律師與會計師提供諮詢服務	✓
	指定剩餘財產歸屬（捐贈）	無	
	身後服務	可規劃遺產稅由信託財產給付；另建議提早規劃後事安排，可洽本行合作之生命服務業者提供諮詢服務	✓

(二)信託財產

資產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金錢	客戶目前每月收入與每月生活費用打平，現金存款適合信託，可作為子女學費來源，並可進行理財增值，作為日後安養支用	✓
保險金	醫療險之保險金規劃辦理信託，以確保保險金之安養使用	✓
有價證券	客戶自行為股票投資，孳息自為管理運用，惟未來可能將部份孳息或	

	處分利得放入金錢信託中	
不動產	目前雖受詐騙風險尚低，惟不動產將來欲以信託方式傳承，故可交付信託管理	✓

(三)信託給付

資產配置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金錢 (含保險金)	計算說明 1. 客戶現金存款 5000 萬元，需還房貸 1000 萬元；可動用之金額為 4000 萬元；並規劃保險金 500 萬元信託。如日後信託資金不足，客戶可將處分股票之資金放入信託 2. 客戶目前 48 歲，平均餘命 37.16 年(依 2024 年行政院統計資料)；待其 65 歲時，平均餘命 21.83 年(依 2024 年行政院統計資料) 3. 客戶目前每月收入尚可支應每月固定支出與子女生活費用。另每年需支付稅金、保險費、旅遊費等開銷，約 50 萬元，規劃由客戶自其股票孳息等收入中支付。 4. 客戶子女至出國就讀大學前之教育費：(1)子 11 歲，距就讀大學 7 年，共需 15 萬 x2 期 x7 年=210 萬；(2)女 9 歲，距就讀大學 9 年，	1.現金 4000 萬元放入信託，保險金直接撥付至信託專戶 2.每學期給付子女學費各 15 萬元至高中畢業止 3.子女出國就讀大學之留學資金每人 1000 萬元，由受託人依學校繳費通知，將每期之學費由信託專戶中直接給付予學校；

	共需 15 萬 x2 期 x9 年=270 萬 5. 子女留學基金 · 每人各 10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不計入贈與總額。上開留學基金中，屬於子女學費、生活費及醫藥費性質且有相關憑證之費用，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其餘數額須計入贈與總額(自 111 年度起，贈與人每年度贈與之免稅額為 244 萬元)。 · 以 4 年制大學而言，規劃由受託人依學校繳費通知，將每期之學費由信託專戶中直接給付予學校；另每年自信託專戶各給付 60 萬元予留學中子女，作為其留學生活費用。 6. 考量客戶有心臟疾病，規劃每年臨時性醫療支出金額度 30 萬元 7. 自客戶滿 65 歲起，每月給付 4 萬元做為安養費用，如依平均餘命計算，共需 4 萬/月 x12 月 x21.83 年=1047.84 萬 8. 如客戶死亡時信託帳戶仍有剩餘	另每年自信託專戶給付各 60 萬元予留學中子女，作為其留學生活費用 4. 每年家族旅遊支出 3 萬元 5. 每年醫療支出金額度 30 萬元 6. 自客戶滿 65 歲起，每月給付 4 萬元做為安養費用 7. 如客戶死亡時信託帳戶仍有剩餘財產，每月給付其子女各 3 萬元至無餘額為止
--	--	--

	財產，每月給付其子女各 3 萬元至無餘額為止。	
不動產	1. 將不動產放入信託，客戶目前自行收取租金及自行維護不動產，日後視需要委託專業機構出租與管理，並可將租金收入納入信託中 2. 客戶死亡後，不動產之信託受益權轉為子女享有，約定子女可自住或出租，但不得處分	1. 客戶先自行負責不動產管理事務，待客戶無法處理時，推薦合作之專業不動產管理機構負責管理不動產 2. 子女為不動產信託後順位受益人²³，客戶死亡後，子女延續原有受益權內容，且除發生信託契約約定之特殊事由並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外，子女不得要求處分不動產

²³ 參財政部 113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500882 號函說明二(二)意旨，有關連續受益人信託所涉遺產稅及贈與稅核課方式，財政部尚在研議。故有關於信託契約規劃後順位受益人時，相關遺產稅及贈與稅核課方式，將依財政部研議結果辦理。

(四)契約架構

契約架構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自益信託	適用於信託目的為自身安養	
他益信託	適用於信託目的為家庭照顧	
部分自益 部分他益	適用於信託目的包含自身安養，同時亦照顧家人	✓
生前自益 死後他益	適用於信託目的包含生前安養、身故後將受益權傳承指定之人	✓

(五)裁量權

裁量權歸屬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信託業者於特殊情形下有裁量權	適合客戶已無其他較親近親屬，且有意願事先授予信託業者於客戶喪失意思表示能力時可自行決定財產管理運用	
信託業者於特殊情形下無裁量權	適合客戶有親近之親屬可代為給予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或已選任意定監護人，信託業者可依監護人指示處理信託事務	✓
選任信託監察人	建議選任，以保障受益人之受益權利	✓

三、信託規畫與其他專業諮詢建議

(一)信託綜合規畫建議

項目	綜合規畫建議
信託目的	1.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資產管理+生活照顧+醫療支出) 2. 家庭照顧(子女基本扶養+子女留學資金) 3. 資產傳承(身後服務+指定後順位受益人)
信託財產	1. 現金 2. 保險金 3. 不動產
資產配置	1. 現金 4000 萬元放入信託，保險金 500 萬元直接給付至信託專戶 2. 每學期給付子女學費各 15 萬元至高中畢業止 3. 子女出國就讀大學之留學資金每人 1000 萬元，由受託人依學校繳費通知，將每期之學費由信託專戶中直接給付予學校；另每年自信託專戶給付各 60 萬元予留學中子女，作為其留學生活費用 4. 每年家族旅遊支出 3 萬元 5. 每年醫療支出金額度 30 萬元 6. 自客戶滿 65 歲起，每月給付 4 萬元做為安養費用 7. 如客戶死亡時信託帳戶仍有剩餘財產，每月給付其子女各 3 萬元至無餘額為止
契約架構	1. 生前部分自益、部分他益 2. 身故後自益部分轉為他益
裁量權	1. 信託業者無裁量權 2. 客戶將選任親人為意定監護人 3. 客戶將選任律師及會計師（友人）為信託監察人

(三)其他專業諮詢建議

	建議諮詢事項	合作業者	聯絡方式
--	--------	------	------

1	關於遺囑、繼承及稅務安排	律師	電話： Email： 網頁：
		會計師	電話： Email： 網頁：
2	關於意定監護人契約與公證	公證人	電話： Email： 網頁：
3	關於後事規劃安排	生命服務公司	電話： Email： 網頁：
4	關於不動產出租代管	包租代管公司	電話： Email： 網頁：
		代租代管公司	電話： Email： 網頁：

四、綜合建議

建議林小姐以「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為核心規劃架構，透過信託制度妥善安排其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子女扶養與資產傳承三大面向。林小姐目前資產總額達 1 億 5,500 萬元，結構穩健，生活自理無虞，育有年幼子女兩名，亦已表達對子女教育與生活保障的強烈意願。基於此，建議將 4,000 萬元現金與 500 萬元保險金納入信託，作為子女教育、出國留學基金與未來安養支出之主要財源，並依規畫條件進行定期分次給付。自 65 歲起，每月信託撥付 4 萬元作為生活

補充，另每年預留 30 萬元醫療支出額度，確保醫療照護不中斷。

在資產傳承部分，建議林小姐將兩棟不動產納入信託，於其身故後，指定由子女承繼信託受益權，得使用或收租但不得處分，以確保居住與租金收入穩定性，並避免因繼承爭議導致變賣。若信託帳戶有剩餘財產，則可設計每月定額給付至資產用罄為止。此外，考量林小姐已選任妹妹為意定監護人、律師好友為信託監察人，建議保留由家屬指示財產處分之空間，不授予受託人裁量權，以尊重其家庭自主性。

整體而言，本信託規畫可穩定分配資產、兼顧生活與照護需要，並依照林小姐生前意願逐步實現子女保障與財產傳承，確保照顧不中斷、遺願得實現，是兼具彈性與保護機制的長期安排方案。

解說之信託人員： _ _ _ _ _ (簽章)

☐ 已閱讀完畢，並理解與同意上述規畫建議

客戶簽章： _ _ _ _ _ (簽章)

陪同親友： _ _ _ _ _ (簽章)

第三節 案例三

謝女士目前已屆 70 歲，無配偶，家庭成員包含一名患有思覺失調症之成年兒子（40 歲），無業並須定期至醫院接受治療，並由謝女士擔任其監護人。謝女士目前亦無工作，名下財產有存款、房屋一棟（自住）及生存保險。謝女士患有癌症，須定期回診追蹤及長期服用相關藥物。

謝女士因擔心自己之癌症隨時有變化之風險，並擔心於其過世後，患有精神疾病之兒子將無人照顧，易遭人利用，因此決定透過安養信

託規劃自己與兒子之未來生活，包括規劃自身老年安養照護及子女照顧以及預先規劃死後資產傳承事務。

壹、問卷填答內容

以下統整謝女士於 KYC 流程中所填答之所有資訊：

- (一) 針對問卷一至問卷七之共通問題中關於基本資料、財務狀況、風險評估問題，謝女士學歷為大學，目前無工作，主要收入為退休金及社會局補助收入，總資產為 1000 萬，偏好運用之投資工具僅定存，故投資對其生活影響低；日常固定支出部分包含水電瓦斯費用、兒子醫療費用及伙食費等。健康狀況方面，謝女士患有癌症，須定期回診追蹤及長期服用相關藥物，平時亦固定支出自身醫療費用。
- (二) 針對問卷八至問卷十之個別問題角度分析，謝女士就其自身安養照顧部分，較偏向聘雇看護或自主照護而無意願居住於第三方安養機構。此外，如謝女士身心狀況突生變化，其願意授權業者代為裁量，並希望於自己失能、失智或死亡，而無法再為兒子監護人時，可由主管機關社會局擔任兒子監護人，並使兒子入住安養機構接受照護；而關於信託監察人之入選，希望是具有公信力之社福團體，則需要業者協助提供相關資訊。又，倘其不幸身故，謝女士期望將其房產、現金均留給兒子，其中，現金部分每月給付固定金額予兒子，以防止兒子遭受有心人士利用與詐騙。

貳、分析與建議

以下根據上述填答內容，就謝女士之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方案中之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及裁量權等各面向，為適當建議與規劃。

- (一) 功能整合→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醫療支出）＋家庭照顧（特

殊親屬扶養) + 資產傳承(指定次順位受益人)

依據問卷填答可知，謝女士信託目的著重於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與資產傳承，鑑於安養信託不同於以往信託僅具理財功能，建議其可透過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或家族信託以達成其目的。

(二) 資產整合→金錢+不動產

依據問卷填答可知，謝女士資產包括存款與房產，鑑於謝女士期望透過信託安享晚年與保障兒子之生活照顧，建議林女士將現金與不動產交付信託。

(三) 資產配置→金錢+不動產

依據問卷填答可得知謝女士日常支出即為單純，大部分僅固定支出，亦即其較無臨時需要動用錢財之需要，故可建議謝女士將大部分存款均存入信託，依目前每月支出數額，包含自身醫療費、兒子醫療費、水電瓦斯費等，待其自身需要聘請看護或增加醫療支出時，亦可由信託彈性調整給付項目及數額，同時尚未使用到的資產可透過定存與低風險之投資理財方式維持穩定增長。不動產部分，可辦理信託進行資產保全，並規劃資產傳承。

(四) 契約架構→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

依據問卷填答可知，謝女士信託目的著重於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與資產傳承，受益對象主要為自己與兒子。故其信託應採取生前自益、死後他益之契約架構模式。

(五) 裁量權→

依據問卷填答內容，謝女士有意願授權業者運用決定權，同亦期望由社會局擔任兒子的意定監護人，及委由具公信力的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此外，業者必須提供信託監察人選任之資

訊供謝女士參考。

參、規畫報告書

「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規畫報告書

一、客戶資訊

姓名：謝女士 女性 聯絡電話：0919xxxxxx 地址：台北市 xxx	
項目	資訊
基本資料	•年齡：70 歲 •生日：1955.6.4 •教育程度：高中 •職業：無業 •年收入：24 萬元 •家庭年收入：24 萬元
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癌症 •重大疾病：無 •家族病史：癌症 •定期診療：胸腔外科，半年回診一次 •相關保險：醫療險、長照險 •預立醫療決定：不使用人工方式維持生命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子(40 歲) •同住家人：子(40 歲) •是否需要他人協助：需要 (思覺失調症，發病時無法判斷事務)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1000 萬 •負債總額：無負債 •主要資產：現金(300 萬)、 生存保險(200 萬)、不動產 •主要負債：房貸 •每月固定支出：約 2.5 萬 一棟(500 萬) •年度固定支出：約 50 萬元 •退休收入：退休金及補助 •預計重大投資或支出：無 收入每月約 3.5 萬
其他想法	•無 •無

與需求	
風險屬性 評估	- 投資經驗：無 - 理財工具：定存 - 投資占收入比：0% - 家庭備用金：無 - 投資盈虧對生活影響：低 - 期望投報率：1~5 萬 - 願意承擔之投資損失：1~5 萬 - 虧損處理：無 - 對理財工具的了解：不了解
高齡風險 評估	- 詐騙辨識：可 - 上街購物：可自己行動 - 出門活動：可自己完成 - 準備三餐：會加熱飯菜 - 使用電話：獨立使用 - 財務處理：獨立處理 - 財產規畫：不清楚 - 財產傳承規畫：預留財富保障子女生活
信託目的	-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 - 希望的照護方式：居家看護 - 自己無法管理財產時，希望的管理方式：交付信託 - 意定監護人：(兒子)社會局 - 信託監察人：需要業者協助提供資訊 - 家庭照顧 - 目前負擔兒子醫療費每月 1 萬元 - 資產傳承 - 遺產稅不清楚 - 後事規畫：無 - 為照顧子女，資產傳承對象為兒子

二、綜合分析與信託方案規畫建議

(一)信託目的

功能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	------	------

高 齡 或 身 心 障 礙 安 養	資產管理	目前每月收支尚能平衡，尚未使用的安養資金可進行定存等穩健之理財	
	資產保全	目前受詐騙風險尚低，但考量客戶死亡後兒子因病難以保全及管理資產，故仍有保全需求	
	生活照護	目前生活尚可自理	
	醫療支出	有癌症，可規劃臨時性大筆醫療費用提領額度	✓
家 庭 照 護	基本親屬扶養		
	特殊親屬扶養 (身心障礙者)	客戶死亡後，預計兒子將住到養護機構，故將有機構費用支出，目前有意入住的機構每月費用 3 萬元	✓
	子女教育或創業	無	
資 產 傳 承	指定次順位受益人	規劃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傳承給兒子，兒子將住到養護機構，不動產需出租以取得租金收入，於信託契約約定之特殊狀況下方得處分，以換取信託資金。此部分所涉及之繼承及稅務安排，可洽本行合作之律師與會計師提供諮詢服務	✓
	指定剩餘財產	無	

	歸屬 (捐贈)		
	身後服務	可規劃遺產稅(如有)由信託財產給付；另建議提早規劃後事安排，可洽本行合作之生命服務業者提供諮詢服務	✓

(二)信託財產

資產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金錢	客戶目前每月收入與每月支出費用可平衡，現金存款適合信託，可作為自身醫療費用與兒子日後安養費用來源	✓
保險金	生存險之保險金規劃辦理信託，以確保保險金之安養使用	✓
有價證券	無	
不動產	目前雖受詐騙風險尚低，但考量客戶死亡後兒子因病難以保全及管理資，故仍建議辦理不動產信託，於客戶死亡、兒子住到養護機構後，不動產出租以取得租金收入，於信託契約約定之特殊狀況下方得處分，以換取信託資金	✓

(三)信託給付

資產配置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	------	------

金錢 (含保險金)	計算說明 1. 客戶現金存款 300 萬元，無負債：可動用之金額為 300 萬元；並規劃保險金 200 萬元信託。 2. 客戶目前 70 歲，平均餘命 16.83 年(依 2024 年行政院統計資料) 3. 客戶目前每月收入尚可支應每月固定支出與子女生活費用。 4. 考量客戶有癌症，規劃每年臨時性醫療支出金額度 20 萬元 5. 如客戶死亡後，信託財產每月給付其子居住之安養機構(以 3 萬元估計)，至無餘額為止。	1. 現金 300 萬元放入信託，保險金直接撥付至信託專戶 2. 每年醫療支出金額度 20 萬元 3. 客戶死亡候，信託財產每月給付其子居住之安養機構 3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準)至無餘額為止
有價證券	無	
不動產	1. 將不動產放入信託，由業者代為保全，以免受有心人士詐騙 2. 客戶死亡後，預計不動產將出租，不動產之信託受益權轉為子女享有	

(四)契約架構

契約架構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自益信託	適用於信託目的為自身安養	

他益信託	適用於信託目的為家庭照顧	
部分自益 部分他益	適用於信託目的包含自身安養，同時亦照顧家人	
生前自益 死後他益	適用於信託目的包含生前安養、身故後將受益權傳承指定之人	✓

(五)裁量權

裁量權歸屬模組	綜合分析	規畫建議
信託業者於特殊情形下有裁量權	適合客戶已無其他較親近親屬，且有意願事先授予信託業者於客戶喪失意思表示能力時可自行決定財產管理運用	✓
信託業者於特殊情形下無裁量權	適合： 1.客戶有親近之親屬可代為給予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此時應於信託契約中約定，當客戶無法自為指示時，係由何人給予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以及該名人士之聯繫方式；或 2.客戶已選任意定監護人，當客戶喪失意思表示能力而由監護人代理時，信託業者可依監護人指示處理信託事務	在客戶自己死亡後，希望由社會局擔任兒子的監護人，故希望了解如何由社會局與兒子簽署意定監護契約，需要諮詢專業人士及協助與社會局接洽
選任信託監察人	建議選任，以保障受益人之受益	✓

	權利	
--	----	--

三、信託規畫與其他專業諮詢建議

(一)信託綜合規畫建議

項目	綜合規畫建議
信託目的	1. 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醫療支出) 2. 家庭照顧(特殊子女扶養) 3. 資產傳承(指定後順位受益人)
信託財產	1. 現金 2. 保險金 3. 不動產
資產配置	1. 現金 300 萬元放入信託，保險金 200 萬元直接給付至信託專戶 2. 每年醫療支出金額度 20 萬元 3. 客戶死亡後，信託財產每月給付其兒子居住之安養機構 3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準)至無餘額為止
契約架構	身故後自益轉為他益
裁量權	1. 信託業者於客戶無法處理事務時有裁量權 2. 客戶希望在自己死亡後，選任社會局安擔任其兒子意定監護人 3. 客戶尚未選任信託監察人 (需信託業者提供資訊)

(二)其他專業諮詢建議

	建議諮詢事項	合作業者	聯絡方式
1	關於遺囑、繼承及稅務安排；以及如何簽署意見監護契約書等	律師	電話： Email： 網頁：

		會計師	電話： Email： 網頁：
2	關於信託監察人選任人	社福團體	電話： Email： 網頁：
3	關於不動產代管	包租代管公司	電話： Email： 網頁：
		代租代管公司	電話： Email： 網頁：
4	關於兒子日後可能居住之養護機構	養護機構	電話： Email： 網頁：

四、綜合建議

建議謝女士採用「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作為其核心財務與生活規畫架構，藉由信託制度有系統地安排自身的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照顧特殊子女與資產傳承三大面向，謝女士目前資產總額約為 1000 萬元，生活尚能自理，健康雖有癌症病史但控制穩定，且與一名患有精神疾病的成年兒子同住。從其問卷中亦可清楚看出，謝女士對於子女未來的生活安全、居住安穩與醫療照顧有強烈的期待與主導規劃意願。

在金錢方面，建議將其現有 500 萬元(包括 300 萬元現金與 200 萬元保險金) 納入信託帳戶，並作為未來醫療照護與照顧兒子的主要來源，考量目前謝女士每月收支平衡，信託資產主要需使用在照顧兒子日後生活，另因為謝女士患有癌症疾病，故規劃每年 20 萬元額度

之醫療費用，而謝女士過世後，將由社會局擔任兒子監護人，並將兒子安排進住預定之養護機構，每月之安養機構費用由信託直接撥付至機構，不動產則由委託之包租代管業者進行出租收益，所獲得之租金收入亦直接進入信託帳戶中，以維持信託資金穩定，確保兒子受到完整而不中斷之照護。

考量謝女士表達信任信託業者與社會局專業人士，其亦已希望由社會局作為兒子未來之監護人，但對於信託監察人之人選尚未決定，因此建議謝女士向合作之律師及社福團體洽詢，以儘速完成意定監護人選任以及信託監察人選任事宜，有助於信託架構之運作。

解說之信託人員： _ _ _ _ _ (簽章)

☐ 已閱讀完畢，並理解與同意上述規畫建議

客戶簽章： _ _ _ _ _ (簽章)

陪同親友： _ _ _ _ _ (簽章)

第伍章 結論

如本研究第一章之說明，「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是一種綜合性長期照護信託，方式為透過評估工具協助民眾認識自身風險缺口及金融需求，並可參考評估結果，將不同型態資產、不同功能服務整合於單一信託中，提供資產整合型、功能整合型或多元混合型之安養信託服務，強化信託功能完整性。因此，有別於以往僅著重在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之單一功能信託，「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需要全方位了解客戶之狀況，包括「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家庭狀況」、「財務狀況」、「其他需求與想法」、「風險屬性」、「高齡風險」等，並進一步在「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家庭照顧」、「資產傳承」等信託通常目的下，蒐集客戶需求資訊，以評估客戶之財務風險與非財務風險，並對應至各面向之信託方案規畫。

另一方面，因「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之信託目的涵蓋委託人各種不同面向之生活需求，故除了信託業者對於財產管理之專業外，需要結合其他專業，以使委託人各項生活需求得到妥善服務，進而更能發揮信託之照顧、服務功能，因此，信託業者與醫療單位、社福團體、安養機構、老人住宅或養生村、殯儀服務等業者進行跨業合作，讓信託客戶享有相關服務，結合信託資產管理之功能，滿足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生活各面向需求，發揮信託最大效益。

因此，綜合上開說明，建議信託人員在與客戶接洽辦理「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時，可循以下之作業流程進行：一、向客戶簡介安養信託，說明安養信託之意義、功能、類型與優點；二、進行了解客戶（KYC）程序，蒐集客戶之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家庭狀況、財務狀況、其他需求與想法、財務風險屬性評估、高齡風險評估及期望之信託目的（功能）等資訊；三、就蒐集之資訊進行分析，發現客戶財務上與非財務上之風險，進而提出各面向之信託方案規畫建議；四、就客戶於各面向信託服務可能涉及之其他專業服務，研析跨業合作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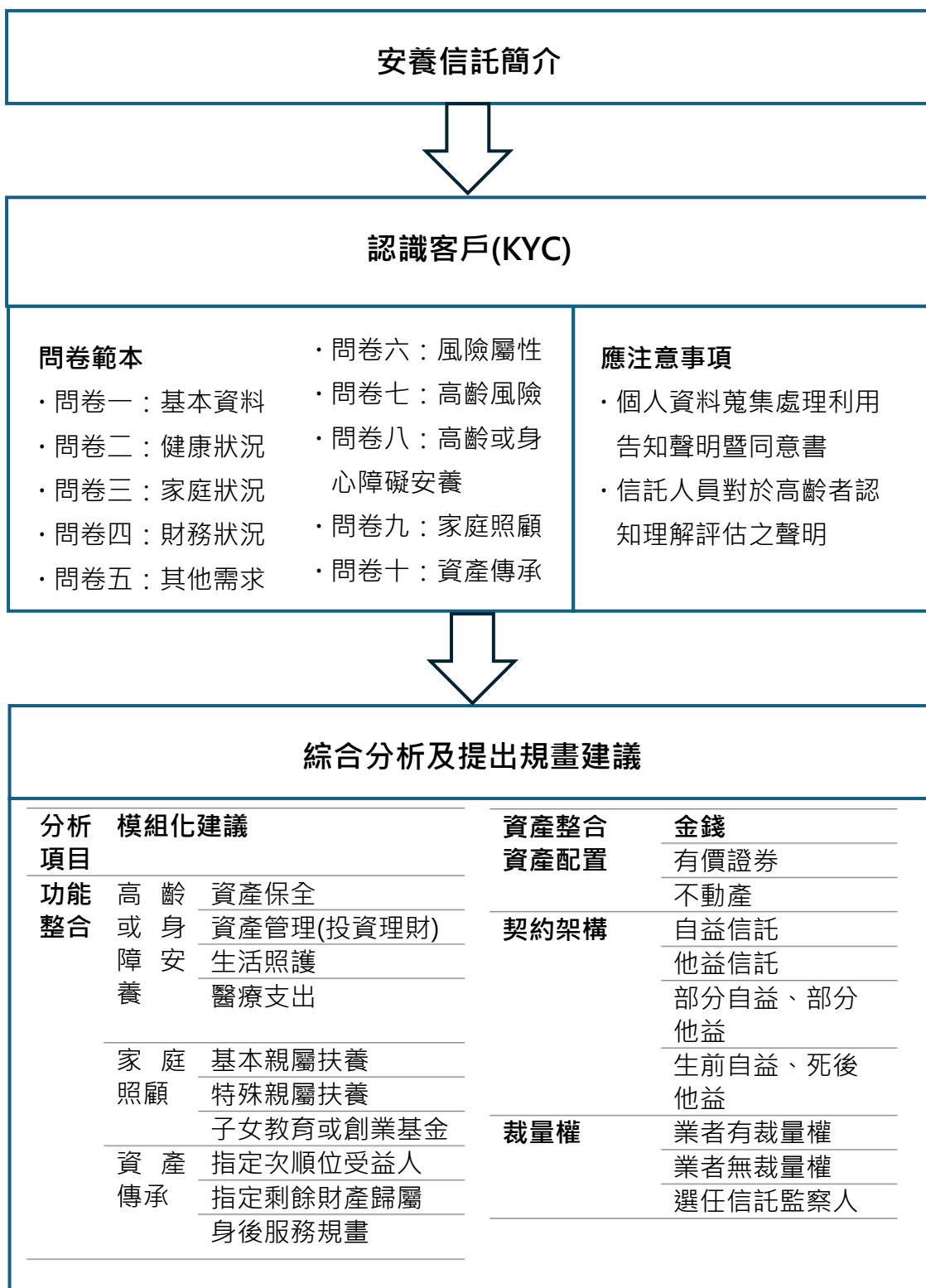
議；五、擬具規畫報告書，向說明其資訊分析結果、各面向信託方案之規畫建議及跨業合作服務之建議；六、辦理及提供信託服務。

而在進行 KYC 程序時，信託人員可參考本研究第參章第一節中所提供之問卷範本，包括「第一部分：背景資料問題」：問卷一「基本資料」、問卷二「健康狀況」、問卷三「家庭狀況」、問卷四「財務狀況」、問卷五「其他需求與想法」、問卷六「風險屬性評估」及問卷七「高齡風險評估」，以及「第二部分：信託目的問題」：問卷八「高齡或身心障礙安養」、問卷九「家庭照顧」、問卷十「資產傳承」等內容，請客戶依序填具此十份問卷，以進行後續資訊分析。並請客戶簽署「個資蒐集聲明、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以及業者針對高齡或身心障礙人士留意與評估其認知理解能力，作為判斷是否需建議高齡或身心障礙客戶找尋陪同者之依據。有關「個資蒐集聲明、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參考範本」及「信託人員對於高齡者認知理解評估之聲明範本」等，亦請見第參章第一節。

在蒐集客戶資訊後，信託人員可就客戶填答資訊內容，了解客戶之資產組成與規模、每月收支狀態、身體與認知功能狀態、家庭成員與有無同住家人、是否尚有需扶養之家人、是否已有規劃失能失智後之照顧方式、是否已就身後事項有規劃安排或其他日常需求等細節資訊，而評估客戶有無財務或非財務之風險，並對應至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服務涉及功能整合、資產整合、資產配置、契約架構與裁量權等五個面向，分別依照上述五個面向分析資訊，探詢出客戶適合採行哪些模組規劃信託方案，進而以模組化方式提供信託規畫建議，以架構出完整之信託方案。此外，因完善之信託服務，亦需要其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士之提供客戶服務，讓相關生活服務結合信託資產保全與管理之功能，滿足民眾各面向需求，故如就客戶各模組之分析下，規畫建議方案涉及其他專業服務事項，可建議客戶與合作之其他種類專業機構進一步洽委提供服務，從而提出包含信託方案規畫建議以及跨

業合作建議之完整規畫報告書。關於規畫報告書範本，請參見第參章第三節。

綜合上開說明，謹彙整「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之作業流程、各階段所需文件及應注意事項，如下圖所示，俾供信託業者參酌，以利信託業務之規劃，發揮信託全方位服務之功能。





異業合作分析與建議

理財服務

- 投顧公司
- 智能理財
- 保險公司

生活照護服務

- 長照/安養機構
- 人力仲介
- 社工或社福機構

不動產管理服務

- 包租代管
- 代租代管
- 物業管理
- 後事服務
- 生命服務業者

資產傳承

- 律師
- 會計師
- 公證人
- 公益團體



提供規畫報告書

規畫報告書範本

- 客戶資訊
- 綜合分析與信託方案規畫建議
- 跨業服務建議

應注意事項

- 解釋說明
- 討論與調整
- 請客戶簽名確認



提供信託服務

參考文獻

一、專書

李智仁、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10 版，元照，2025/10

二、期刊論文

潘秀菊，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畫，月旦財經法雜誌，2008/3，頁 3。

杜怡靜，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適合性原則」之再反思，月旦法學雜誌，2019/4，頁 33-37。

張大為，高齡者安養信託架構及發展趨勢，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73 期，2024，頁 48-55。

王志誠，信託制度在高齡化社會之運用及發展趨勢，月旦法學雜誌，2018/5，頁 81-84。

三、網路資料

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信託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special/view/265>

康健知識庫網站，<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89273>

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金管會網站，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34&parentpath=0,2,310>，

信託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15>

信託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14>

信託公會網站，安養信託跨業結盟合作發展現況，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2023082100003.docx>